



常熟楊景仁靜閣輯

視存亡

施衣施藥施棺設義塚並見與救災輒流移兩條參看

古帝加志於窮民。一民饑曰我饑之。一民寒亦曰我寒之。是以幽風授衣。早謀卒歲也。周禮疾醫凡民有疾病者分治之。此每歲皆然。非僅饑歲司救。凡有天患民病。以王命施惠。則凶荒給藥。所自昉也。小行人札喪令賻補。註引鄭司農云。賻喪補助其不足。若今時一室二口。則官與之棺也。蜡氏掌除。飢有死於道路者。埋而置榻焉。平時若此。大祲可知。夫啼饑之眾。鮮不號寒。災祲之年。必多疫癘。推食食之。復解衣衣之。起死人而肉白骨。是在仁者本幽風周禮之意。以行仁術矣。為視存亡條第十有六。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一

漢平帝元始二年旱蝗。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為置醫藥。賜死者一

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漢書

安帝元初二年。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

皆為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後漢書

鍾離意少為郡督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

死者萬數。意獨身隱親。經給醫藥。隱親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濟給之。所部多蒙

全濟 後漢書

王望遷青州刺史時州郡災旱望行部道見饑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廩糧為作褐衣事畢上言公卿奏望專命鍾離意獨曰望當仁不讓若繩以法將乖朝廷愛育之旨帝乃赦焉 後漢書

周暢為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雜城傍客死骸骨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 後漢書

潁川太守王立義葬流民蔡邕頌曰哀此骸骨寬體孤魂遭水為泥逢風成塵殮以時服葬以洛濱 淵鑑類函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七

晉劉宏為鎮南將軍都督荊州軍事寬刑省賦百姓愛悅嘗夜起

聞城上持更者歎聲甚苦遂呼省之兵年過六十羸疾無襦乃譴

罰主者遂給韋袍複帽轉以相付 晉書 ○景仁按明尚書馮琢菴

遇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已半僵矣遂解綿衣衣之扶歸救甦是夜

夢神告曰汝救人出自誠心當令韓琦為汝子後生琢菴遂名琦

足見救人凍與救人餓皆有拯死之功而為神明所祐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遣使存問給醫藥死者

若無家屬賜以棺器二十四年京邑疫癘使郡縣及營署部司普

加履行給以醫藥 宋書 齊武帝詔頃風水為災加以貧病六疾孤老穉弱彌足矜念遣中

書令履行沾卹

齊書

都下大水吳興偏劇王子良開倉賑救貧病不能立者於第北立解收養給衣及藥

南史○景仁按解與解同署也吳都賦解署幕布

北魏宋世良爲御史詣河北括戶大獲浮惰還過汲郡時大旱見

城旁多骸骨移文州郡悉令收瘞其夜甘雨滂沱

北史

周賀蘭祥除都督荊州刺史有惠政漢南流民襁負而至者日以千數時盛夏亢陽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塚暴露骸骨請守令曰此豈仁者之爲政耶命所在收葬之卽日澍雨是歲大有境先多古墓俗好發掘至是遂息

周書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三

隋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畏疫一人病闔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輿置廳事醫藥之既愈乃召其親戚諭之皆慙謝而去其

後病者爭就使君其後固留養之始相慈愛風俗遂變

朱子綱目○景仁按

岷俗避疫畏己之死遂不顧其親戚之死澆漓甚矣公義欲變其俗因其沿習既久且畏死之心勝非口舌所能爭是以將病者置廳署月廳廊皆滿公義設榻晝夜處其間以所得秩俸市藥爲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及病愈召其家諭之曰設若相染吾殆矣病者子孫咸泣敵風遂革此現身說法不言而信也宜闔境呼爲慈母

唐太宗貞觀二年三月旱蝗四月瘞隋人暴骸四年九月瘞長城

南隋人暴骨

唐書

貞觀十年關內河東疾疫遣醫賫藥療之十六年穀涇徐號戴疾

疫遣醫施藥十八年自春及夏廬濠巴普柳疾疫遣醫往療康濟錄

宋仁宗良病者乏良藥為頒善救方知雲安軍王端請官為給錢

和藥予民遂行於天下因京師大疫命太醫和藥內出犀角一本

折而視之其一通天犀也內侍李舜舉請留供御帝曰吾豈貴

異物而賤百姓竟碎之令太醫擇善察脈者即縣官授藥審處其

疾狀予之無使為庸醫所誤天闕其生天禧中於京畿近郊佛寺

買地以瘞死之無主者瘞一棺給錢六百文幼者半之宋史

張綸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見漕卒凍餒死者眾歎曰此有司之

過非所以體上仁也推奉錢布市絮襦千數衣其不能自存者宋史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四

熙寧八年吳越大饑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

坊以處疾病之人募誠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醫藥飲食無

令失時給藥多出私錢以故人多得活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收埋不

得暴露康濟錄

陳亢金壇人中年無子熙寧八年餓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

飯一甌席一領紙四帖藏屍不可勝紀是歲生子廓後又生度皆

相繼為監司子孫仕宦不絕臣鑒錄

富弼知青州時大水流民就食病者濟以醫藥死者為大塚收葬

謂之叢塚更為文祭之臣鑒錄

哲宗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呂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人日給醫藥饘粥又不時委官看問以故多得全活康濟錄

蘇軾知杭州大旱饑疫並作軾請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饑者多作饘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疫死比他處常多乃哀羨緡得二千復發橐中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待之宋史

熙寧年間凡鰥寡孤獨癯老疾廢及貧乏不能自存者以戶絕屋居之以戶絕財產充其費崇寧初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給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五

以衲衣絮被三年又置漏澤園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畿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令僧主之至是推廣爲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安濟坊亦募僧主之醫者書所治痊人歲終考其數爲殿最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許送近便居養院給錢米救濟宋史

趙汝愚道見病者必收恤之躬爲煮藥歲饑旦夕率其家人輟食之半以食饑者宋史

黃芻嘗從朱子學知台州爲濟糶倉抵當庫葬民之棲寄暴露者爲棺千五百置養濟院創安濟坊以居病囚皆自有子本錢使不

廢故業宋史

王致遠知慈谿縣浙東饑死殍成邱致遠為粥以食饑者病與醫藥死為殮埋山谷窮民感恩流涕稱為王佛習是編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詔湖南行省於戍軍還途每四十五里立安樂堂疾者醫之饑者廩之死者藁葬之官給其需元史

夏椿華亭人大德間大饑椿闢廬舍具饘粥以食去則殍之病者藥之死者葬之有司上其事詔旌其門松江志

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天下府州縣設惠民藥局拯療貧病軍民疾患每局選設官醫提領於醫家選取內外科各一員令府醫學授

壽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六

正科一員掌之縣醫學授副訓科製藥惠濟其藥於各處出產并稅課抽分藥材給與不足則官為買之康濟錄

太祖嘗與陶安登南京城樓聞焚屍氣安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推恩及於枯骨上曰此王道之言也自是王師所臨見枯骸必掩之而後去洪武三年令天下郡縣設義塚禁止火葬水葬凡貧民無地以葬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濶地立為義塚萬世玉衡錄

瞿興嗣好行陰善洪武時值歲大儉來依者數十人擇旁舍處之會癘作病者相枕藉公親攜粥藥撫視卒賴以全常熟志

趙瑾好善喜施景泰乙亥饑疫死者屍多棄野瑾買棺置通衢縱

取不問錄

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云時際凶荒民多疫癘極貧之民一食尙艱求醫問藥於何取給往時江北賑濟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督察無方徒資冒破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症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饑民疾病並聽就厥領粟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

康濟錄

王文成守仁曰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漸染之說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饘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於疫爲民父母何忍坐視言之痛心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勸告子弟興行

壽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七

孝弟各念爾骨肉毋忍背棄灑掃爾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饘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弟者縣令當親拜其廬凡此災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千天和以至於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老其爲我慰勞存恤諭之以

此意

王文成公集

國朝金閔存誠曰旱者氣鬱之所致也潦者氣逆之所致也蓋逆必決決斯潦潦必傷陰鬱必蒸蒸斯旱旱必傷陽陰陽受傷必滯而成毒毒氣潰發人物相感疫症乃時行也陰陽之氣所以鬱而逆

者由人心致之也。小人之心無過貪生。貪生則貪利。而利有所不遂。則謀計拙而憂愁潛於督脈。告援窮而惱怒聚於肝經。於是乎醜酢往來。同胞之和睦潛消。呼吸噫噉。造化之盤旋相阻。始則風雨不時。繼則溫寒犯令。而陰氣閉於外陽。乃用逆陽氣伏於中陰。乃用鬱此其勢。此其理也。然則調變者其先調天下之財乎。財不調則貧富不均。民生不遂而民氣不伸。陰陽其必不和也。安所謂變乎。夫是以聖人首重通財。而最忌壅財。賑恤罰贖之典。所以行也。切問齋文鈔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八

張清恪公伯行曰。人之饑餓而死者必數日不得食而後死。斷無一。二日不得食。卽餓死之理。宜令流民頭或僧人稽察。有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卽爲稟官給粥一頓。使能行走。再令出門求食。若居民則令耆老公正者。會同鄉地。不時稽察。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卽令報所在官長。令給粥一頓。至風雪之日。寒冷不能出門求食者。尤宜稽察。報明所在官長。或量給米升合。或量給錢數十文。或用擔粥法。煮以食之。但要每日留心。如有凍餒而死者。卽報明所在官長。捐棺木以埋之。如有隆冬真正無衣者。令耆老會同鄉地。查明報所在官長。捐給棉衣。流民亦如之。或勸諭紳衿富戶酌量多少捐給。如此則所費者少。而所活者多矣。一骸骨不可不

急爲掩埋也。宜嚴飭城關各鄉約地保人等。凡街市道路田間有拋棄骸骨。俱令掩埋。以順生氣。蓋疾疫皆因餓死人多。瘴氣薰蒸所致。一經掩埋。不惟死者得安。而生者亦免災沴之侵矣。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視存亡總論曰。民之大事。生死而已。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爲慘。藥局之開。命醫之舉。宜急行焉。生之於牀席。活之於垂亡。雖乏神犀。賴茲慈母。庶無忝耳。不幸死矣。苟不助銀。令人速掩。血淚染尸。獸餐初斃。青燐夜泣。白骨飄零。生不能充腸。而足食死復暴露於荒郊。遭此慘傷。可云保民之政無歉歟。治民病。掩骼埋齒。皆大典也。每歲宜然。況饑年乎。康濟錄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九

高文定公斌疏曰。臣伏查本年河間天津各處被旱災民仰荷

聖澤。覃敷發帑發粟。多方賑恤。實已普慶更生。咸稱得所。惟災民之尤

孤苦者。衣不蔽體。無以禦寒。且早後柴薪缺少。得煖爲難。並應籌

畫。臣於九月間。與司道等公同商酌。會同鹽臣。各先捐製棉衣。爲

之倡。率行令被災各府州縣。於所屬富戶殷商。善爲勸諭。各隨多

寡。捐助棉衣。或交官散給。或自行經理。聽其樂輸。嚴禁抑勒。仍將

捐助姓名申報。分別獎勵。茲據各府州縣自捐。並勸諭所捐棉衣。

共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一件。經各地方官於十一月加賑之時。視

極貧人口無衣者。當面散給。就一州縣所捐。皆已足用。現在臣委

派專員於被災各處村莊道路循環察看。勸諭窮民安業領賑。因以體察閭閻疾苦。時屆初寒。尙不致有單衣露體之人。仰惟

聖主痾瘥在抱。災民凍餒時塵。

宸衷。合將捐給棉衣緣由具奏。

又示曰。直屬今年被災地方窮民困

苦荷蒙

聖恩廣沛。普徧賑恤。已無饑餒之患。惟是晨風戒涼。漸入寒冬。孤苦無營之人。雖幸得食。而衣不蔽體。仍恐其保身命深堪憫惻。案原題部議紳衿士庶有情願捐賑。或捐備棉衣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多則題敘。少則獎勵。奉

等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十

旨允行。及今撫卹災黎之計。捐備棉衣。又爲急務。各州縣可卽出示勸諭紳衿士庶。有願捐賑者。卽令製備棉衣。分給貧民。或交地方官於赴鄉散賑之便。察看單寒極貧之男婦。攜帶散給。不得預期聲張。更不得委任胥役。仍將捐給數目據實申報。分別獎敘。如奉行不善。致有抑勒擾累。定卽加以處分。賑紀

方恪敏公觀承諭曰。時當秋盡。轉瞬冬寒。災地窮民。仰賴

聖恩賑給。咸幸更生。而其中尤困苦者。衣不蔽體。寒已切膚。不死於餓。而復死於凍。宜亦父母斯民者之深爲憫惻。而亟思籌措者也。茲蒙督院捐製棉衣千件。鹽政兩司本道等亦各有施助。但力難徧

及心則無窮。有不能不望於紳士之好行其德者。該府州宜率同地方官善爲勸導。使之樂從。卽如當商平時。取利於窮簷小戶。今捐值十兩。八兩之棉衣。以卹災困。宜無吝情。況舊布短襖。過期不贖者。不待外求。無需另製。尤易爲力。地方官總核所捐衣數。於賑冊內查明。極貧中應給名口。分遣安人指名散給。或屬委員於放賑時。察看無衣者。預記之。有餘更以及次貧戶口之勞苦者。總勿顯示恩施。致求希冀。惠難爲繼。而弊益滋多。卽自生擾累矣。如捐戶自能經理。不願官辦者。聽便。不願捐者。尤不得勉強抑勒。所捐姓名衣數。俱通報院司察核。賑紀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十一

景仁謹按。電錯曰。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有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然則救饑者宜兼救寒矣。況災沴侵而疫氛易染。愁苦積而疾疢難調。悼一飽之無時。竟一寒之至此。惟束手以待斃。望道殣而誰收。人生到此。能不悲哉。書曰。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康濟錄曰。凡帝王遇病者。當法神農之心而救之。生見死者。宜效文王之道而使之掩。誠哉是言也。我

朝發政施仁。京師五城設棲流所。日給錢米。隆冬酌給棉被。病故者給棺以瘞。又設養濟院。歲給銀米冬衣棉布。嘉慶六年

京畿民人被水。

諭令置購棉衣。經各當商呈交六萬二千件。有

旨賞銀一萬二千四百兩。按各當商交出多寡。均勻給發。屆放賑時。

將棉衣發順天府五城同日散給。派文武大員同巡城御史

監放。偶遇民間疾疫。

恩旨特頒藥餌。死者予以棺木。

德宏衣被。

念切痼瘵。猗歎。

鴻慈普覆矣。司牧者所當廣播。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七

皇仁。卽里居者可弗助宣。

聖澤乎。昔楚昭王當房而立。愀然有寒色。是日也。出府之裘以衣

寒者。齊田單過淄水。有老人涉淄而寒。出不能行。坐於沙中。

田單解裘而衣之。此以君相恤人寒凍者。漢蓋寬饒爲司馬。

按行士卒廬舍。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後漢鄧

訓爲護羌校尉。俗耻病。臨困。以刀自刺。訓聞有疾困者。輒使

醫藥療之。差者甚多。遷鄔程校尉。吏人嘗大病瘡。轉易至數

十人。訓身爲煮湯藥。咸得平愈。曹褒爲城門校尉。愍哀病徒。

自省醫藥糜粥。此居官以醫藥撫士卒吏人者。金穰縣王叟。

業醫治藥最審。不如法不以授人。貧家病。雖夏日再三往。病愈不責一錢。元遺山嘗造之。此業醫以醫藥濟人者。梁嚴植之嘗山行。見一患者。問其姓名不能答。載歸爲營醫藥。死爲棺殯殮之。此一事而存亡兼濟者。蜀漢糜竺能賑生恤死。廐有古塚。夜聞涕泣聲。竺尋其處。見一婦人袒背求訴云。漢末爲赤眉所害。叩棺見剝袒地。羞畫見人。今就將軍乞深埋。并敝衣以掩形體。竺許之。卽命爲棺。以青布爲衣。衫置冢中。後見青衣來家云。爲竺禳火得免火厄。此能葬異代屍骸者。明吉水羅循官副使宦遊見一寺有七棺。捐俸命僧埋之。生子

倫廷對第一。遇死瑾卽解衣覆之。此埋樁掩骼。父子同心者。郭敏官知府立義阡以葬貧不能葬及火葬者。此設義塚以安幽靈者。數君子大都身膺富貴。壽享高齡。子孫昌熾。所謂有陰德者必有陽報焉。然私願豈及此哉。惻隱根於本心。吉凶切乎同患。不待凶年也。使其時際凶年。目覩寒者之僵。走路衢。病者之呻吟牀席。死者之暴露郊原。其動悲憫。圖拯拔。當何如懇摯而周詳耶。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至於凍骨無溫。又或攫豎子膏肓之痛。殘魂猶餒。不獲蒙犬馬帷蓋之憐。生無以爲生。死無以爲死。尤仁人君子所盡傷心者也。七月

之詩曰。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孟子曰。疾病相扶持。周禮曰。四閭爲族。使之相葬。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瑾之。此物此志。歎牧民者能於郡邑所立。廣仁諸局。加意整頓。勿使有名無實。而鄉黨紳士之好善者。念歉歲之艱難。憫窮人之疾苦。施棉衣購藥材。延醫士。置棺槨。設義塚。預籌經費。並恤存亡。或獨力爲之。或勸同志共爲之。不辭勞瘁。規畫咸宜。仁浹乎挾纊。技妙乎回春。惠周乎埋齒。則存者一息能延。一分受賜。亡者九原可作。九死銜恩。庶幾感召天和。天札疵癘之不作。康樂安平之屢書。豈不足以播

籌濟編

卷十七

視存亡

古

皇仁宣

聖澤哉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保幼 收棄孩贖賣子並見

周禮保息六首列慈幼註愛幼少也。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十四以下不從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乃王政推恩之大者。豈論年之豐歉乎。而歉年則口食彌艱。父母非不愛其幼孩。而其勢萬難相保。許其賣鬻。所以全其生命也。聽其贖歸。所以完其親屬也。兩者若相妨。而實並行不悖。保聚之謀。維先民是程。而斟酌出之可矣。為保幼條第十有七。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一

周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饋賣子者。禹以厯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饋賣子者。管子○陸氏曾禹曰聖世亦有賣子之人。貴有以處之。耳窮民命在旦夕。若不聽其賣。必至骨肉相枕而死。不更慘乎。此聖王所以聽其賣。而代其贖。不禁其不賣也。

漢章帝元和三年。詔曰。蓋君人者。視民如父母。有慘怛之愛。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後漢書

三國魏鄭渾遷下蔡長邵陵令。天下未定。民生子無以相活。率皆不舉。渾課使耕桑。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所

育男女多。以鄭爲字。魏志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吳義興及吳郡之錢唐

升米三百以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拯恤乃開倉廩賑飢

民凡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悉判遣之。宋書

北魏文成帝和平四年詔曰前以民遭飢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

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

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

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魏書

唐太宗貞觀二年山東旱遣使賑恤饑民鬻子者出金贖還之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一一

文獻通考

文宗開成元年詔曰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

錢數斗粟卽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

以所得婚購之勿得以虛契爲理。康濟錄

文宗太和六年詔曰天下有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

褓者不能自活必至夭傷長吏勒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

亦具都數聞奏。康濟錄

宋太宗淳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飢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

官贖之。康濟錄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饑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

還其家康濟錄

仁宗慶曆八年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饑民鬻子康濟錄

宗室善譽移潼川路提刑轉運判官以羨貲給諸郡置莊民生子

及娠者俱給米威惠並孚宋史

熙寧八年吳越大旱趙抃知越州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自十月

朔人日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棄男女使人得收養之淵鑿類函

王宥知蘄州歲凶人散委嬰孩而去者相屬於道宥令吏收取計

日給穀俾營婦均養之每旬閱視所活甚衆宋史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葉夢得爲許昌令值水災道中多遺棄小兒一日詢左右曰無子

者何不收以自養對曰人固所願但患既長或來認識夢得乃爲

立法凡災傷遺兒父母不得復取夫兒爲所棄則父母之恩已絕

人不收之能自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末凡得兒者使明所

從來書券付之又爲載籍記數收多者賞貧者給米以爲食事定

按籍計三千八百餘兒此皆奪諸溝壑而致之襁褓者後官至尚

書左丞子懋爲轉運問奇類林

黃震提舉常平倉初常平有慈幼局爲貧而棄子者設久而名存

實亡震謂收哺於旣棄之後不若先其未棄保全之乃損益舊法

凡當媿而貧者許里胥請於官贍之棄者許人收養官出粟給所收家成活者衆宋史。景仁按宋史食貨志振恤條載孤貧小兒可教者令入小學聽讀其衣襦於常平頭子錢內給造遺棄小兒雇人乳養仍聽宮觀寺院養爲童行宋於幼幼之道規制周悉黃文潔更爲酌定益詳密矣。

劉彝知虔州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

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

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一境生子無天闕者明善集。景仁按宋史胡安定

稱彝善治水令胸山作陂池教樹藝有惠政除都水丞久雨汴漲彝請啟揚橋斗門水卽退明善集三十卷卽彝所自著者

嚴世期山陰人同里張邁三人妻各產子時歲饑儉慮不相存世

期聞之馳往拯救分食解衣以贍其乏三子並得長成宋史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四

遼聖宗開泰元年詔諸道水災饑民貧男女者起來年正月日計

備錢十文價折傭盡遣還其家遼史

元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以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減價以糶賑

貧民北來民饑有鬻子女者命有司悉爲贖之康濟錄

明成祖永樂十一年六月上召行在戶部臣曰人從徐州來言水

災民有鬻子女者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卽驛賑之所鬻爲贖還

通鑑綱目三編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詔陝西山西河南三省軍民先因饑荒逃移

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

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之。通鑿綱目三編

畢文德。天順癸未。學士成化丙戌。民飢鬻子女者衆。悉以善價收

育立。合契約。歲豐還之。明獻徵錄

嘉靖十年。奏准陝西災傷重大。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如民

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康濟錄

世宗嘉靖八年。題准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

日給米一升。續文獻通考

嘉靖時。林希元疏云。大饑之年。民父子不相保。往往棄子而不顧。

臣昔在泗州。見民有投子於淮河者。有棄子於道路者。為之惻然。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五

因效劉彝之法。凡收養遺棄小兒者。日給米一升。支五日。每月

抱赴局官看視。飢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之糧。遠近聞風。爭

趨收養。甚至親生之子。亦詐稱收抱。以希米食。旬月之間。無復有

棄子者矣。今各處災傷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康濟錄

萬曆二十二年。鍾化民河南救荒疏。臣仰體德意。贖還民間荒年

出賣妻孥四千二百六十三名。但贖還之後。不知其終保完聚否。

儻餬口無資。復相轉賣。如夢中乍會。覺後成空。思及於此。不覺淚

下。惟帝念哉。康濟錄

邱濬曰。人之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年豐時。雖千金不易一稚。一遇凶荒。惟恐鬻之。而民不售。此無他。知偕亡而無益也。故不若官買之。以實軍佐。康濟錄

國朝魏永叔禧曰。饑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

呈至官。云某年月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

給之。太平長大。一聽收主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主願贖

者聽。或能收養自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魏叔子集

張清恪公伯行曰。鬻賣子女者。原非得已。蓋舉家饑餓。束手就斃。

姑割愛以甦旦夕之命也。且買者必有糧之家。賣者必得食矣。今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六

凡賣子女者。責令地方官捐俸代爲回贖。此雖軫念貧民。曲爲完聚之法。但富室有力之家。不肯再買。而災黎窮困之極。必有遺棄道路而凍餓以死者。今宜令如有窮苦零丁。不能自存者。許令親戚收養。如無親戚者。鄰里養之。或所至之處。有願收留者。任其收留。役使與僱賣人同。而人多不肯收養者。誠恐歲歉代爲收養。至年豐。伊又將竟回本家。不爲使令。故不肯收養耳。今宜官給券聽其自定期。以若干爲滿。其有遺棄孤兒。人家收養長大者。卽拜所養爲父母。豐年不得歸還本家。著爲定例。蓋父母生之而不能養。此能養之。卽亦父母矣。則人之收養者自多。而孤兒庶免凍餓。

而死。此兩全之道也。切問齋文鈔○景仁按清恪公之論極是第
所難。不如聽人收留。許主家自定年滿期限。期滿聽本家自贖。或
官爲代贖。法較簡易。荒年宜預先曉示。不在給券之紛紛也。至遺
棄孤兒。豐年不還本家。宋葉石林公行
之。已有成效。實權乎恩義之當然也。

陸氏曾禹育嬰兒總論曰。戶口之繁。朝廷之瑞。嬰兒夭折。元氣虧
傷。天地大德曰生。其所最愛者人。可令無端受戮。雛雞小犬之不
若哉。法之嚴。不若惠之厚。烏得錙銖是惜。而不急爲之撫育也。

識認嬰兒法。須記其頭目疤痕。及手指旋紋。幾箕幾羅。始無差錯。
足指悉驗而記之。衣襪是何顏色。布帛單綿。此次辨也。凶年之

所棄。父母性命尚在不保安。願嬰兒。或有人通知。或有人抱來。急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七

宜收養。問其來歷。使其長大。知父母之姓名也。贖難賣總論曰。

曾聞明成化乙未科狀元費宏之父。捐館資一二十金。贖婦還夫。

狼狽而歸。夜聞窗外神人曰。今宵採苦菜作飯。明年產狀元爲兒。

宏果十九登鄉薦。翁生受吏部侍郎之封。時當歲歉。不賣親人。終

無生理。其意以爲餓死而無救。不若活賣而分離。後得一見。未可

知也。在買者給其價。而衣食之。不惜捐費於凶年。實欲服勞於後

日。旣生其身。且救其家。均相有益。但血淚已枯於異地。夢魂猶戀

乎家鄉。非天子之深仁厚德。孰能救其婢使奴差之苦也。然漢詔

恣聽去留。不償所值。設遇薦饑。於何得活。豈善策哉。故司牧能如

柳宗元使臣得若鍾化民多方設法完彼親人皆合禹湯之心無愧孔子之教矣。康濟錄

景仁謹按

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

聖天子保赤誠求茂育之政不待歉歲行之

京師廣渠門設育嬰堂收養遺棄嬰孩給

帑置產收租以資乳哺順天府尹核實支給各直省則令有司

經理鄉閭好義者助其費遴誠實幹練之人董其事所收嬰

孩登記年月日時及長有願收爲子孫者予之其本家有訪

籌濟編

卷十八

保幼

八

求者歸之法至善也稽之於古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勿事二

歲後漢光武建武中產子復以三年之算章帝詔產子者復

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宋

理宗淳祐九年置慈幼局於京師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

恤丁口也賈彪重殺子之罪王濬嚴不舉子之條則使知所

畏而勿犯鄭產代民出口錢虞永文以荻場之利代民輸身

丁錢俾民不棄子則爲去所累而自悛俞仲寬召父老置醪

醴酌而侑之使歸勸其鄉人無殺子此慈幼之政行於平時

者不必凶年也至贖已賣之男女亦有前事矣魯國之法有

能贖臣妾於諸侯者。取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而讓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取其金無損於行。不取則不復贖人矣。聖人不欲賢者之獨爲君子。所謂過行弗率以求處厚也。後韓文公刺潮州。計傭悉贖。過期沒入之奴婢。歸之父母者七百餘人。柳子厚刺柳州。亦設法贖歸。子本相當沒人之奴婢。文公於柳子墓誌述之。韓柳俱以文章名世。而贖人一節復相似。使其遭逢饑饉。所以生全而保聚之者。更當何如委曲詳盡耶。康濟錄載臨事之政。有曰育嬰兒以慈孤幼。事後之政。有曰贖難賣以全骨肉。其育嬰兒一門。引葉石林公凡災傷棄兒。父母不得復認之法。謂若不立印券。勿令父母不許復認。所救焉能有三千餘人之衆。而事後則又以贖人爲美政。若前後自相矛盾者。不知緩急異勢。順其序。協其宜。事相反而適相成也。夫民值凶饑。無所得食。聚而不生。不如不聚而生。及乎安定。不免化離。旣生而思聚。能聚而始樂其生。此恆情也。鬻男女取其值以自贖。而男女亦有人贖之。否則作溝中瘠。或爲几上肉耳。奚若臧獲之幸。延殘喘也。然骨肉遠離。羈孤誰念。去而復還。何啻更生而再聚。詎非盛德事耶。第竟令放還。不歸其價。是以勢相攝。意美而法未良也。考漢高

祖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光武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竊謂以處被賊所掠者則可耳若因饑出賣恣聽去留則買者空勞養費徒費資財而又執重法繩之假使再值奇荒誰復肯售耶是爲幼稚圖此日之團圞而早絕其將來之生路矣陸氏曾禹謂可一不可再信然後魏之制不聽取贖然後以掠人論唐文宗詔歸其所買勿憑虛契其法稍平然總不若貞觀出金帛贖

還宋淳化以後官爲代贖意美而法尤良也朝家有孚惠心在賣者旣拔於賤而得完聚之歡在買者不虧其資而免深文之論斯乃禹湯鑄幣贖人之遺法卽孔子責賜讓金之苦心王道本人情豈盡須理諭而勢禁乎君子責任子民能於育嬰堂加意整理及遇災荒有賣子等事式古訓酌時宜善爲調劑而於遺棄幼孩尤必加意收養庶幾不愧衆人之母焉而鄉黨好義之士勉力行善平日倡育嬰社募衆同舉至歉年則出貲廣收棄兒豐歲則聽贖不責善價是亦人心之厚而風俗之醇也已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戢暴

周官荒政十有二以散利開端其次十者皆主寬恤獨於盜賊曰除而居荒政之末鄭衆曰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除惡務盡豈得已哉夫災黎瀕死求生而遂不畏死復有一二姦民爲之煽誘往往釀成事端是故先之以散利諸政俾知生之可樂以定其志終之以除盜賊之政俾知死之可畏以怵其心所謂盜賊者非僅刦掠之徒凡恃強行暴取非其有者皆是早爲之所寬猛隨時弛張互用盜風靖亂源窒矣爲戢暴條第十有八

籌濟編

卷十九 戢暴

一

漢龔遂忠厚剛毅宣帝卽位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上以爲渤海太守召見謂曰何以息盜賊對曰海濱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遂移書敕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鈎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

得問持兵者乃爲賊遂單騎獨行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卽時解散
棄其兵弩而持鉤鉏於是悉平漢書○景仁按唐宣宗時雞山羣盜起詔討之崔鉉曰此皆陛下赤子迫於饑寒盜弄兵於谿谷間不足辱大軍也亦倣此說

光武帝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
結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除其
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令長取獲賊多
少爲殿最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
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不收邑門不閉後漢書

譚顯爲豫州刺史時天下饑饉競爲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

壽濟編

卷十九 耿暴

二

其困窮自陷刑辟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康濟錄

南北朝魏崔衡除秦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饑劫盜大起衡至修龔
遂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魏書

唐太宗時上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曰朕當去奢省
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
自是數年之後海內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康濟錄

宋王曾留守洛陽屬歲歉里有囤積者飢民聚黨脇取鄰郡以強
盜論報死者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爲法全活者數千計

名臣言行錄

馬仲甫為夔路轉運使。歲饑盜粟者當論死。仲甫請罪減一等。詔須奏裁。復言：「飢羸拘囚，比得報死矣。請決而後奏。」宋史

馬尋知襄州。饑人或羣入富家掠困粟。獄吏鞠以強盜。尋曰：「此脫死耳。其情與強盜異。奏得減死。」宋史

陳從易知虔州。會歲大饑。有持杖盜取民穀者。請一切減死。論凡生者千餘人。宋史

司馬光疏曰：「臣竊聞降勅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聞周禮荒政十二。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歲盜

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州縣官吏不知治體。務為小仁。或遇凶年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今若明降敕文。豫言減等斷放。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不當使之相劫奪也。

今歲京東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文獻通攷。景仁按陸氏曾禹謂温公奏深切明白。蓋君子之言。有當先期而告諭者。有宜存心而未發者。時中為妙。誠為篤論。神宗熙寧元年。詔河北災傷州軍劫盜死罪者。並減死刑。配廣南牢城。年豐如舊。夫曰劫盜。則有用強情狀。與尋常盜穀殊科。若為災傷而減其罪。實長亂階。況顯著之詔。令不且驅饑民而殺焉。思逞乎。故災年治盜。有司權其輕重。破格量減。以行其慈。如

籌濟編

卷十九 賊暴

三

馬仲甫諸君子則可斷不可降勅示以寬典致啟奸徒無忌憚之心而恣之轉令盛也經國者當釋司馬文正之言

京東饑盜起沈起提點刑獄開首贖法攜其伍盜內自睽疑轉相

束縛惟恐後范仲淹器其材

宋史

熙寧七年蘇軾知密州軍論河北京東盜賊奏曰臣伏見河北京

東比年以來旱蝗相仍今又不雨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

盜必甚於今日今流離饑饉議者不過欲散賣常平之粟勸誘蓄

積之家盜賊縱橫議者不過欲增開告賞之門申嚴緝捕之法皆

未見其益也常平之粟累經振發所存無幾矣而饑寒之民所在

皆是人得升合官費邱山故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饑

籌濟編

卷十九 耿暴

四

饑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饑禍有遲速相率爲盜

正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陛下明聖仁慈較得喪之孰多

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

徧然後信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儆粹廢刑不以災傷撓法如此

而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

東坡全集。景仁按熙寧八年上批沂州淮揚軍災傷特

甚百姓粒食絕望糾集爲盜者多若復不加軫恤恐至連結羣黨

難以捕擒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發常平錢省倉米等散與孤

貧人凡想神宗深有感動於文忠之論奏而汲汲拯饑以靖乎盜源也

元祐時劉鞅尉豐城多盜旁邑率以捕殺希賞公曰此饑民救死耳率豪右出穀賑恤之存活者衆盜亦戢

名臣言行錄續集

謝諤改吉州錄事參軍歲大祲饑民萬餘求廩官吏罔錯諤植五色旗分部給糶頃刻而定宋史

撫州饑起黃震知其州奉命單車疾馳約富人耆老集城中無過某日至則大書閉糶者籍強糶者斬揭於市坐驛舍治文書不入

州治不抑米價價日損親煮粥食餓者給爵旌勞者而後入宋史

仁按此與通商條所引辛幼安事畧同皆以嚴令使人畏憚而莫敢犯也要亦恩威並用乃克有濟茲事載黃震傳或作黃裳誤

陳仲微調莆田尉臺閩委以縣事時歲凶部卒飢民作亂仲微立

召亂者戮之籍閉糶抑強糶一境以肅宋史

宗室希擇遷江西茶鹽提舉歲饑惡少聚劫希擇將臨按幕屬力

籌濟編 卷十九 戢暴 五

止之不聽曰希擇不出饑民終不得食且召亂矣遂行發粟賑給

擒首謀者治之其黨遂散宋史

端平元年臣僚奏建陽邵武羣盜嘯聚變起於上戶閉糶若專倚

兵威恐饑饉所迫人懷等死之心附之者日衆欲望朝廷厲兵選

士盪定已竊發之寇發粟振飢懷來未從賊者之人心庶人知避

害賊勢自孤可一舉而滅矣宋史

李舜臣卽州安仁主簿歲大祲饑民千百持鉏棘大呼令懼閉門

舜臣曰此非盜也何懼爲亟出慰勞遣之宋史

呂祖謙曰荒政前言緩刑後言除盜便是經權皆舉處凶年罹於

罪固可哀矜。至於奸人亦有乘間竊發者。以除盜賊終之。乃弭亂之道。周官義疏

董煟曰。荒政除盜賊。亦當原情。頃有京尹者。以死囚代為盜者。沉於江。此最為得法。蓋凶荒之年。強有力者好倡亂。須當有以警惕之。使遠邇自肅。之為上。不然羣聚而起。殺傷多矣。康濟錄

魏鶴山曰。有謂荒政之行為可緩者。不知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於盜賊。盜賊竊發之端。何嘗不起於饑餓。國家愛民。不如惜費之甚。官司憂國。不如愛身之切。荒政輯要

元牛德昌遷萬泉令。屬蒲陝薦饑。羣盜充斥。州郡城門晝閉。德昌籌濟編

卷十九 戰暴

到官。即日開城門。縱百姓出入。榜曰。民苦饑寒。剽掠鄉聚。以偷旦夕之命。甚可憐也。能自新者。一切不問。賊皆感激解散。縣境以安。元史

明洪武初。陝西饑。漢中尤甚。民多為盜。時府庫倉儲十餘萬石。知府費震即日發倉。令民受粟。自是攘竊之盜。與鄰境之民來歸者。令為保伍。驗丁發之。活者甚眾。至秋大熟。民悉以粟還倉。上聞而嘉之。後以他事逮。上曰。震良吏也。釋之。以為牧民者勸。通鑑綱目三編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巡按山西御史周洪奏。翼城等縣饑。民嘯聚為盜。招撫不服。宜發兵捕之。上曰。民迫饑寒。朕甚憫焉。其令鎮守

巡撫等官宣布朝廷寬宥之意。明示有司撫御之方。果有執迷不服。然後相機徐動。康濟錄

宣德末。永豐饑。亂民嚴季茂等千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衆。不可概令瘐死。倡捐俸為粥賑之。奏報決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伯悉令詣官自告。諭之曰。果若人言。下吏鞠訊。爾尙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濟饑民。當貸爾衆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荒政輯要

張洸授永康知縣。歲旱劫掠。公行下令。劫奪者死。有奪五斗米者。瀆佯取死囚杖殺之。而榜其罪曰。是劫米者。衆皆懾服。久之以治

籌濟編 卷十九 跋暴

行召明

蔡懋德巡撫山西。上召問致治之要。對曰。天下變亂。皆由窮為盜。臣任撫綏。當使窮百姓有飯喫耳。然愛民先察吏。察吏莫先自察。願正己率屬。俾民不為盜。而臣無可見之功。上然之。太原志

邱濬曰。劫禾之舉。此盜賊禍亂之萌。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與其饑而死。不若殺而死。況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赴。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卽肆劫奪。且曰。我非盜也。迫於饑寒。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鋤挺。以并遊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勢不容已。遂至

變亂矣。應請明敕有司。遇有水旱災傷。必先榜示。禁其劫奪。不從則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乃弭禍亂之先務也。
荒政輯要

高拱曰。年穀順成。卽有狗鼠之盜。無能爲亂。凶年饑歲。民方窮苦。無聊。彼奸俠不逞之徒。乘機竊發。招呼之間。流離餓殍。易於相從。亂之所由起也。故周禮荒政於盜賊。獨加嚴焉。曰除者。加之意之辭。不止祛害安民。亦所以弭釁端保國家也。世有迂腐有司。不識事體。務爲煦煦之政。荒年賊民搶掠。則曰彼饑也。掠亦無妨。嗟乎。是縱之爲亂也。搶掠者。邦有常刑。固未曰荒年姑不行也。聖人所

善濟編

卷十九 戡暴

八

致嚴者。而俗吏以行其寬。徒使孱良無主。而地方日以多故。其猶可撲滅者幸耳。
荒政輯要

國朝魏冰叔禧曰。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糴。則有穀者愈不肯糴。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饑死矣。且強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不禁。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糴一升者。卽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性命不保。則強糴者鮮矣。
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曰。弭豐年之盜。易。弭凶歲之盜。難。何也。持法若嚴。則失緩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劫奪之門。嗚呼。惟知之真。則處之當。蓋迫於饑寒。而圖苟活者。實不等於以劫掠而爲生涯者也。於以知

饑年之殍盜外貌不妨示以嚴若柴瑾之封劍命誅楊簡之斷肋
示眾得之矣存心又貴其能恕如龔遂之撫恤亂民王曾之答釋
死犯近之矣康濟錄

黃子正給諫六鴻曰災傷之民其畏法之心不勝其救死之心始
而鼠竊狗偷既而公行搶奪有司務為小仁而不知禁遂無忌憚
相率剽掠孽滋禍長以其先無安之之道戢之方也嚴盜賊之
本在於施賑恤平米價使民有生之可愛而後能遏其不敢為非
防盜賊之流在於禁搶糧懲偷竊使民有法之可畏而後能杜其
日滋於暴所為籌之於早而戢之於後者深有鑒於端木澄流之

籌濟編

卷十九 戢暴

九

道也苟不究其本惟誅罰之相繩不塞其流或姑息以從事則救
死不暇之民既無身家之可戀狂逞不軌之徒又何法令之可加
然後求所以安戢之不已平福惠全書

沈子大光祿起元布政直隸時議曰河津冀深等屬田禾受旱民
食維艱荷蒙

天恩發粟分運借糶仍候確勘請賑凡在士民理宜安分守法靜待膏

澤下頽惟是被災地廣其間良頑不一恐有不法之徒或號召強

借或率眾搶奪愚民被其煽惑殷戶遭其擾害宜先議定處分詳

請通飭宣示俾各屬暨委員等有所遵守即可當下發落明示微

徹除。質夜白晝入人家內搶奪米糧殺傷事主情關重大者仍照例通詳究擬外。其有素非善類藉端滋事號召多人強行借貸無異搶奪者亦應通詳分別首從按律定擬以懲凶頑。若僅到門求借尚知畏懼不敢行強者一面稟報一面將首犯枷示通衢餘犯分別發落至搶借爲首之犯素行尚無劣蹟實因迫於饑餓一時起意糾集搶奪無多情稍可原將首犯枷示通衢四十日滿日重責四十板。祇係強借將首犯枷示通衢一箇月滿日重責三十板。餘人酌量發落。其有向族戚強借所糾集者亦皆族戚將首犯重責示懲。即時諭令解散仍責令該殷戶分贍米糧以敦親誼。所有

善濟編

卷十九 戢暴

十

強借之賊照追給主發落之犯交保管束俱令地方官稟報總理賑務之大員就近核辦其隨從附和之無知災黎已到案者訊明卽釋未到案者概免株連。賑紀

景仁

謹按暴民之興多流爲盜賊而實由於饑餒始也潛事

穿窬繼或強糴強借終遂肆行搶奪此必有市井桀黠之徒

鄉閭奸猾之輩陰相構煽愚民困苦無聊爲所誑誘恣意攫

取上戶遭其荼毒持械相抵偶有殺傷挺然思逞聚衆剽掠

千百成羣於是緝捕四出而若輩鳥驚獸駭走匿山谷猝難

殲除豈僅一邑被禍已乎自來災傷之民其氣易動而難靜

也。其勢易焚而難治也。靜之於未動之先。必代籌養殮之有可繼。治之於將焚之會。必申明法紀之不可干。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匱其生。饑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故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也。陸氏曾禹謂當饑饉之時。命在須臾。其爲盜也。意在盜其生耳。苟與豐年之爲盜者同其罪。必欲置之死。可云審得其當哉。愚竊以爲聖人立言之意。正欲患盜者爲之裕衣食以窒盜源。不殺則非以誅戮爲快。惡之則亦非以姑息爲恩。嘗觀司馬溫公論盜斗斛不可減等斷放。邱文莊論劫奪當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恍然於約束堅明。民鮮死焉。卽有犯死罪而不免於殺者。懲一儆百。非得已也。乾隆四年。覆准賑災之時。如有聚衆騷擾情弊。督撫確訪果係有司玩視民瘼。卽行參劾。若姦民藉端要挾。以及縱容婦女生事。卽按律分別究擬。毋得遽揭屬員致長澆風。嘉慶十六年。甘肅被旱。蠲緩賑恤。疊奉

恩旨。有固原文生白淑通及鄉約白玉等捏開戶口多領賑票。白淑通復主謀糾衆奪犯奉

旨卽行處絞。白玉等分別治罪。仰見

乾斷剛明。義正之用。乃所以宏其仁育也。而豈煦煦爲仁哉。大抵治

凶歲之暴民。存心貴寬。執法貴嚴。存心寬則人盡宜矜也。念此扞文網者。非迫於饑餓不至是。推而納溝可媿也。何忍擊斷以伸威。執法嚴則人莫敢犯也。念此竊斗升者。將恣行劫奪而不悛。鋌而走險可虞也。何得因循以養惡。以寬處心。以嚴用法。中慈外肅。事罔不濟矣。且寬嚴異用。因乎時。因乎地。而不可拘墟者也。如譚顯之懲賊困窮。擅赦自劾。牛德昌之洞開城門。能自新者不問。此以寬大安衆心者。而如司馬溫公。邱文莊之所論。杜漸防微。三細不宥。誠足使姦宄屏絕也。其心皆忠厚之至。而寬猛殊施。要在審機應付。協乎時地之宜而已。若夫清保甲。勒守望。謹扞搤。斯乃禦暴之良法。賢有司固夙所規畫矣。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禱神

周禮春官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災兵遠
臯疾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地官荒政十有一曰索
鬼神鄭司農謂求廢祀而修之疏云搜索鬼神而祭之是祈
禱之事按穀梁大禘禱而不祀祈禱固救災所當務也其事
在將荒時舉行而荒政列之於第十一者神道不先於人事
求諸明者實索諸幽者虛也然幽明一體禱神禮不可廢亦

善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一

在以誠相感而已夫災禘之來多由人事闕失在上者克謹
天戒恐懼修省實行補救之政而後精白一心虔禱於神以
為民請命則災沴消而臯成有慶矣為禱神條第十有九

商湯時大旱七年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教之祝曰政不節耶使
人疾耶苞苴行耶讒夫昌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何不雨之極也

蓋言未已而天大雨

說苑

周魯僖公得立不恤衆庶比致三旱即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已循

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

雨書善其應變改政公羊傳註○景仁按春秋僖二年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左

傳不曰旱不爲災也穀梁謂書不雨爲勤雨書雨爲喜雨當時元服避舍躬節儉去苛政有責躬愛民之實故勤雨能與民同憂斯喜雨能與民同樂

漢明帝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尚書僕射鍾離意詣闕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人民不安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敕大匠止作諸宮遂應時澍雨

後漢書

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寬獄錄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絜齋禱請冀蒙嘉澍

後漢書

善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二

公沙穆遷宏農令縣界有螟蟲食稼穆設壇謝曰百姓有過罪穆之由請以身禱于是暴雨既霽螟蟲自銷百姓稱曰神明

後漢書

諒輔仕郡爲五官掾夏大旱太守祈禱山川連日無所降輔乃自曝庭中慷慨咒曰輔爲股肱不能進諫薦賢調和陰陽至今天地否隔萬物焦枯咎盡在輔今太守改服責己精誠懇到未有感徹輔敢祈請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無狀乃積薪聚芟茅以自環篝火其傍將自焚焉日未及中而天雲晦合須臾澍雨一郡沾潤

後漢書

鄭宏遷淮陰太守政不煩苛行春大旱隨車致雨

謝承後漢書

百里嵩為徐州刺史遭旱嵩行部傳車所經甘雨輒注謝承後漢書

韓稜除下邳令鄰縣皆霽傷稼稜縣界獨無霽東觀漢記

周暢為緱氏令天旱自責稽首流血應時澍雨後漢書

晉束皙陽平元城人太康中郡界大旱皙為邑人請雨三日而雨

注眾謂皙誠感為作歌曰束先生通神明請天三日甘雨零我黍

以育我稷以生何以疇之報皙長生晉書

南北朝魏孝文帝太和二年以久旱自癸未不食至於乙酉羣臣

詣中書省請見高祖使舍人應之曰朕不食數日猶無所感比來

中外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免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三

果如其言即當進膳不然當以身為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康濟錄

孝文帝承明二年五月帝祈雨於北苑閉陽門是日澍雨大洽魏書

周達奚武為同州刺史時屬大旱高祖敕武祀華嶽嶽廟舊在山

下常所祈禱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變理陰陽遂使盛農

之月久絕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忝寄既重憂責實深不可同

於眾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峯展誠尋其靈輿嶽既高峻巖路嶮

絕武年逾六十惟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

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即於嶽上藉草而宿夢一白衣人執武手曰

辛苦甚相嘉尚武驚覺益祇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沾

洽高祖聞之。璽書慰勞曰：公不憚危險，遠涉高峯，神道聰明，無幽不燭。感公至誠，甘澤斯應，聞之嘉賞，無忘於懷。今賜公雜綵百疋。周書○景仁按山神靈異，曩有明徵。國朝康熙年間，陶子師元溥令昌化歲大旱，苗槁率文武官齋戒，致禱曝坐赤日，經旬無驗。詢諸父老，皆言山有神泉，大旱不竭，乃以七月六日五鼓直造山下，尋徑攀援而上，果有清泉一掬，淳涵石罅，因拜祈取水，移足未下，雲起滿山，驟雨時至，衣履沾濕，從者無不駭然。明日再雨，越四日大雨，四郊沾足，農民豫怍。考蘇子瞻碑昌化縣西北有山秀峙海上，石峯巉然，若巨人冠帽，西南向而坐者，里人謂之山落膊。南漢封山神鎮海廣德王，元豐五年詔封峻靈王，今禱雨靈應，遂請復峻靈王廟號，祀典以答神貺，其文載南崖集事，願與達奚武相類。蓋子師先生之宰嶺南也，捐循凋瘵，求去浮糧，忠信慈惠，早足以感神明而臨事，又將以至誠固宜，應之甚速耳。

于翼為安州總管時，大旱，涓水絕流，舊俗每逢亢陽，禱白兆山祈壽濟編。卷二十 禱神 四

兩高祖先禁羣祀，山廟已除，翼遣主簿祭之，即日澍雨，歲遂有百姓感之，聚會歌舞頌翼之德。周書○景仁按此合於修廢祀之禮。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五月甲寅，以旱，避正殿，詔五品以上言事，減膳罷役，理囚，賑乏乃雨。唐書

高宗永徽中，田仁會為平州刺史，歲旱，自曝以祈雨，雨大至，穀遂登。人歌曰：父母育我，今田使君，挺精誠兮，上天聞中田致雨兮，山出雲，倉廩實兮，禮儀申，願君常在兮，不患貧。唐書

代宗大曆四年，四月雨，至九月，京師斗米八百官，出米二萬石，分場出糶，開坊市北門，置土臺上，置立黃旂以祈晴，雨止。唐書

德宗貞元元年。關中蝗。食草木。都盡。旱甚。灑水將竭。井多無水。甲子詔。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徵之作。必有由然。自頃已來。災沴仍集。雨澤不降。綿歷三時。蟲蝗繼臻。彌亘千里。菽粟翔貴。稼穡枯瘁。嗷嗷蒸人。聚泣田畝。興言及此。實切痛傷。徧祈百神。曾不獲應。方悟禱祠。非救災之術。言詞非謝。譴之誠。憂心如焚。深自刻責。得非刑法。舛繆。忠良鬱湮。暴賦未蠲。勞師靡息。事或無益。而重爲煩費。任或非當。而橫肆侵蝕。有一於茲。足傷和氣。本其所以罪實。在予萬姓。何辜重罹饑殍。所宜出次。貶食。節用。緩刑。側身增修。以謹天戒。朕自今視朝。不御正殿。有司供膳。並宜減省。不急之務。一切停罷。除諸軍將士外。應食糧人。本司本使。長官商量。減罷。以救凶荒。俟歲豐登。卽令復舊。甲戌朔。方大將牛名俊。斬李懷光。傳首闕下。馬燧收復河中。丁丑始雨。舊唐書○景仁按德宗因大旱而下罪己之詔。情詞排側。雖商湯以六事自責。曷有加焉。此固是陸宣公手筆。而節用。緩刑。諸政。克盡。改過之實。非徒感人以言。亦非僅應天以文矣。不失舊物。卒召甘霖也。宜哉。

段文昌徙帥荊南州。或旱。禴解必雨。或久雨。遇出游。必霽。民爲語曰。旱不苦禱而雨。雨不愁公出遊。唐書

舒州令翹。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

於歲耶。焚畢雨。澍康濟錄

五代漢乾祐初。侯益為開封尹。時揚武雍邱襄邱襄邑蝗。益遣人

酒肴致祭。二縣蝗為鸚鵡所食。冊府元龜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五月癸卯。京師大雨。辛卯。命宰相祈晴。己卯。

命宰臣禱雨。○至道二年。命宰臣百官詣神祠禱雪。宋史

仁宗七年。自正月不雨。至三月。帝禱於西太乙宮。戊子。雨。輔臣稱

賀。帝曰。天久不雨。朕每焚香上禱於天。昨夕忽聞雷起。冠帶露立

殿下。須臾大雨沾足。再拜以謝。方敢升階。比欲下詔罪己。又恐近

於崇飾虛名。不若夙夜精心密禱為佳。爾宋史

籌濟編 卷二十 六

仁宗慶曆甲申。王子融息壤記云。余以尙書郎涖荊州。自春至夏

不雨。遍走羣祀。五月壬申。與羣僚過此地。無復隆起。而石屋簷已

露。請掘取驗。雖致小沴。亦足為快。因具畚鍤。以待來朝從事。是夕

雷雨大至。遠近沾足。卽以馨俎薦答。康濟錄

慶曆中。京師旱。王懿敏公素為諫官。旦乞親行禱雨。帝曰。太史言

月二日當雨。一日欲出禱。公曰。是日必不雨。帝問故。公曰。陛下幸

其當雨以禱。不誠也。不誠不可動天。帝曰。明日禱。醴泉觀。公曰。醴

泉近猶外朝。豈憚暑不遠出耶。帝厲聲曰。當禱西太乙宮。明日特

召公。從日甚熾。帝色不怡。至瓊林苑。回望西太乙宮。上有雲氣如

香煙以起。少時雷電。雨甚至。帝卻逍遙輦。御平輦。撤蓋還宮。又明日召公曰。朕自卿得雨。幸甚。昨卽殿廷雨。立拜。焚生龍腦香。十七斤。至中夜舉體盡濕。公曰。陛下事天當恭。畏然陰氣足。致疾亦當。愼。帝曰。念不雨。欲自以身爲犧牲。何愼也。名臣言行錄

東坡云。吾昔爲扶風從事。歲大旱。問父老境內有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禱無不應。近有太守奏封山神爲濟民侯。自此禱則不驗矣。莫測其故。吾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爲靈應公。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卽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七

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旛飛動。彷彿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爲記之。是歲嘉祐七

年。東坡志林

神宗熙寧七年。召韓維爲學士。承旨。帝曰。天久不雨。朕日夜焦勞。奈何。維曰。陛下損膳避殿。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當痛自責己。廣求直言。退。又上疏曰。諸縣督索青苗錢甚急。鞭撻取足。動甲兵。匱財用於荒夷之地。朝廷行之甚銳。至於蠲租寬逋。則遲遲而不肯發。望陛下奮自英斷。行之過於養人。猶愈過於殺人也。上感悟。命維草詔求直言。詔出。人情大悅。是日乃雨。宋史

孝宗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繫虎骨
縋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令人取出乃止○南州
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卽數人牽掣不定俄頃
雲起潭水雨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效如此康濟錄

眞文忠德秀曰禱祈未效不可怠怠則不誠既效不可矜矜則不
誠不效不可愠愠則不誠尤甚焉未效當省己之未至曰此吾之
誠淺德薄也既效則感且懼曰我何以得此也不效則省己彌甚
曰吾奉職無狀神將罪我矣蓋天之水旱猶父母之譴責也人子
見其親聲色異常戒微畏愴當何如耶幸而得雨則喜不敢忘敬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八

不敢弛惴惴焉恐親之復怒也故曰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
親一日禱雨於仙遊山書此自警以告親友之同致禱者荒政輯要
王十朋知饒州移知湖州饒久旱入境雨至湖積霖入境卽霽凡
禱必應其至誠不獨感人而亦動天地鬼神宋史

張守約知涇州涇水善暴城每歲增治堤堰費不貲適年饑罷其
役或曰如水害何守約曰荒歲勞民甚於河患禱之河神一夕雷
雨河徙而南城不爲患康濟錄

孫洙知海州旱蝗爲患致禱於胸山徹奠大雨蝗赴海死宋史

徐鹿卿兼領太平提舉茶鹽弛寺政江東飛蝗蔽天入當塗境鹿

卿露香默禱。忽飄風大起。蝗悉渡淮。宋史

遼楊佶為武定軍節度使。境內亢旱。苗稼將槁。視事之夕。雨澤霑

足。百姓歌曰。何以蘇我。上天降雨。誰其撫我。楊公為主。遼史

金阿撒移鎮定武。歲旱且蝗。割指以血。漚酒中禱。而酬之。既而雨

霑。足有羣鴉啄蝗。且盡。由是歲熟。金史

元仁宗以久旱於宮中焚香默禱。又遣官分禱諸祠。甘雨大注。元史

仁宗時四月不雨。帝嘗夜坐。謂侍臣曰。雨暘不時。奈何。蕭拜住曰。

宰相之罪也。帝曰。卿不在中書耶。拜住惶愧。頓之。帝露香禱於天。

既而大雨左右以雨衣進。帝曰。朕為民祈雨。何避焉。元史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九

成宗時蝗食苗稼。揚州等處為甚。成宗往祭之。忽有鶩鳥羣至在

地者。啄之飛者。以翼格殺之。蝗盡滅。山堂肆考

至正二年御史王思誠上疏。言京畿去年秋不雨。冬無雪。方春蝗

生。河水溢。蓋不雨者陽之亢。水涌者陰之盛。宜雪冤獄。赦有司。行

禱百神。陳牲幣。祭河伯。塞其缺。被災之家。死者給葬具。庶幾可召

陰陽之和。消水旱之變。此應天以實。不以文也。元史

關中大旱。饑民相食。拜張養浩為陝西行臺中丞。既聞命。登車就

道。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

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元史

宇文公諒同知餘姚州事。夏不雨。公諒出禱。輒應。歲以有年。民頌之。以為別駕。雨。元史

許維貞為淮安總管府判官。境內旱蝗。維貞禱而雨。蝗亦息。元史

明洪武三年。夏久不雨。上憂之。擇日躬自祈禱。至日。四鼓素服。草履。徒步詣壇。設藁席。露坐。晝曝於日。夜臥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

捧盥進農家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既雨。四郊沾足。通鑑綱目三編

洪武初。方克勤守濟寧。郡城壞。指揮使聚民萬餘治之。民不得田。

克勤密聞中書。即日詔罷。先是不雨。克勤袒祝。徧禱。涕泣臥祠下。

至是。詔下。民歡呼而散。大雨如注。民歌曰。孰罷我役。使君之力。孰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十

成我黍。使君之雨。使君勿去我民父母。獻徵錄

謝子襄擢處州知府。永樂七年。歲旱。蝗禱於神。大雨。二日。蝗盡死。

明史

王士廉知濬縣。永樂二十二年五月。蝗蝻生。以失政。自責。齋戒。率

僚屬。耆民。禱於八蜡祠。越三日。鳥數萬。食蝗殆盡。皇太子聞而嘉

之。曰。誠意所格。明紀編年

王文成守仁。答佟太守求雨書。曰。古者歲旱。則為之主者。減膳撤

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賑乏絕。為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

叩天求雨之祭。省咎自責之文。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

六事自責。禮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秋大雩。皆此類也。未聞有所謂書符咒水也。後世方術之士。或時有之。然彼有高潔之操。堅忍之心。雖所爲不盡合於中道。亦有以異於尋常。是以或能致此。如今方士之流。曾不少殊於市井鬪頑。而欲望揮斥雷電。呼吸風雨之事。豈不難哉。僕謂執事且宜齊于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冤滯。禁奢繁。淬誠滌慮。痛自悔責。爲民請于山川社稷。而彼方士之所請者。聽民間從便。得自爲之。但弗之禁。而不專倚以爲重輕。一二月內。僕亦將禱於南鎮。以助執事之誠。執事其爲民悉心以請天。道雖遠。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王文成集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禱神

十一

高文襄拱曰。天人之際。其理甚微。在天有實理。在人。有實事。而曲說不與焉。陰陽錯行。鬱而爲沴。雖天不能自主。此實理也。防其未至。救其旣形。備飭慮周。務以人勝。此實事也。荒政輯要

胡汝礪。大同知府。適歲旱。痛自修省。跣足祈求。忽大雨霑足。頌爲父母雨。大同志

王文安公英。字時彥。上遣公賫香幣。往祀南鎮。以禳民癘。時浙久旱。公至紹興。大雨水深二尺。灌獻之夕。雨止。星見。明日又大雨。田野沾足。皆喜曰。此侍郎雨也。淵鑑類函

沈海以刑部郎中。出知泉州。歲旱。禱於天。有願。捐十年壽。化爲三

日霖之言兩卽大澍

常熟志

錢順德知興化府禱雨蟹泉雨隨車注

常熟志

崇禎時晉陵大旱郡守曾櫻祈禱甚虔夢神告曰明晨有老人挾繖進西門逼之以禱必應其異處只在一繖耳昧旦伺之果得公懇其所禱老者堅謝不得已赴壇焚香告天誓三日不雨願就火焚四圍積薪以候至三日果大雨水深尺許因叩老者繖有何異老人曰我年八十生平唯敬天地三光所挾一繖出路便溺張以護身不使穢觸三光耳

臣鑿錄○景仁按此老人卽王文成所謂有高潔之操者惟能敬則禱必誠而捷應

國朝陳文恭公宏謀

字汝咨

曰時當亢陽惟有祇率儀章肅壇虔禱仰

籌齋編

卷二十一

禱神

十一

籲於天爲民請命董子春秋繁露載置龍求雨之法有應有不應遂有專任術士書符咒水事屬不經官無措手民心益恐眞王二公之說揆之義理總歸誠敬可以並行不悖至雨多祈晴有伐鼓用牲禱祭城門之典禮是在竭誠致敬耳

荒政輯要

陸氏曾禹曰至治馨香何事於禱不知旱澇無常非神莫祐禱亦不可少也況當萬民窘迫之際使弗夙夜祇肅以上格天心不但不能救將來之饑饉且不能慰悵望之民情矣爲人君者因祈禱而念民艱釋冤獄廣平糶或格神於夢寐或得雨於躬祈懷保之仁不於此而見歟有牧民之責者無時不當積誠以致感通將荒

之際要務尚有過於祈禱者哉。康濟錄

景仁 謹按體元者君之職。盡性所以贊化育。調元者相之事。

論道在於理陰陽。下至郡邑有司。膺民社之奇。亦惟修政勤民。以冀雨暘時若。苟有災譴。卽內省政事之缺失。惕然滌慮。皇然改圖。以濟民生。而回天意。豈在祈禱彌文哉。然祈禱之典。自古有之。固憂勞之內迫。而敬畏之外形者也。大祝六辭。禱居一。禴禘列六祈之二。鄭康成注。告以時有災變也。春秋左氏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禘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禴之。周禮女巫。旱暵舞。

雩。疏引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吁嗟之歌。然則雲漢之詩。亦大旱之歌。考詩小序。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遇災而懼。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其辭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按左氏傳。莊二十五年。天災有幣。無牲。周禮素鬼神。疏云。須牲體以薦之。其云天災之時。有幣無牲。災滅之後。卽有牲體。則合詩與左傳兩說之不同。而融貫之。觀孔子對齊景公之言。凶年祈以玉帛。祀以下牲。據此。則先用幣。後用牲。疏說自屬可從。又穀梁傳。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率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其禱辭曰。方今大旱。野無生。

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楊士助疏引考異。郵說謂僖公三月不雨。以六過自責。其禱辭或亦用之。然則禱固傳之自古。與要在爲民上者。有側身修行之實。自信於心。而後仰籲于天。敬恭明神。宜無悔怒。宣王所以格天而卒成中興之業。而魯僖有志乎民。三書不雨。特書六月雨。所由取貴於春秋也。後世賢聖之君。恤災患。虔禱禳。天卽弭其災而降之福。載在史書。彰彰可攷。我

朝凝承

景命屢慶降康敬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禱神

十四

天勤民孜孜弗懈。肇稱殷禮。尤爲明備焉。正月上辛祈穀。

上親詣

祈年殿行禮。常雩以巳月龍見卜日祀。

天於

圜丘爲百穀祈膏雨。大雩之禮。歲孟夏常雩之後。如不雨。遣官祇告。

天神

地祇

太歲。越七日不雨。告。

社稷。仍不雨。復告。

神祇太歲三復不雨迺大雩先祀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是日

皇帝御常服詣齋宮不作樂不除道雨冠素服

躬禱於

園丘三獻禮終樂闋舞童為皇舞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以祈優渥又諏日遣官祇告祈雨詣

天神壇

雲師

雨師

饗濟編

風伯

雷師香案前上香奠帛跪叩如禮祇告

地祇壇

太歲壇同日舉行得雨報祀水潦祈晴冬旱雪祇告禮亦如之

又歲以春秋諏吉遣官致祭

昭靈沛澤龍神於金山之麓黑龍潭祭

惠濟慈佑龍神于玉泉山凡以龍輿致雲敬祈甘露也直省府

州縣各建

神祇壇中設

卷二十一 禱神

五

雲雨風雷之位。左設

山川之位。右設本境

城隍之位。孟夏常雩。如不雨。自督撫至州縣。率所屬致齋修省。

虔禱

神祇爲民請命。旣應而報。均與春秋常祭同。祈晴祈雪亦如之。伏

惟

列聖家法。念切民依。偶遇亢暘。先期致禱。順治康熙年間。皆嘗

步禱

郊壇。乞致屢豐之慶。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六

高宗純皇帝特命禮臣議常雩大雩典禮。以昭至敬。乾隆九年定議。後每遇雨澤稍愆。有禱輒應。二十四年。自春徂夏。望雨甚殷。

親製祭文。先期虔齋。由齋宮步禱。

園丘始齋。油雲四布。大祀夕霽。霖方施。自是連旦滂沱。田疇沾足。

嘉慶元年

仁宗睿皇帝

雩祭禮成敬述。有廣甸敬祈。還繼霽之句。

黑龍潭祈雨有

神祠步禱。凜心遑之句。餘如

覺生寺雨壇瞻禮

靜明園

龍神廟祈雨

泉宗廟祈雨焦心盼澤屢見

宸章昭格一誠醴膏迅沛。至若課晴占雪。靡弗呼吸可通。允哉至誠。

感神矣。夫司巫帥巫而造巫恆。謂巫之有常者。造之所以求
禱禳之術。則不恆於其業者。固不足恃也。是以偶逢旱暵。遴
選道衆祈禱。僧衆諷經。

功令不廢。而必慎擇乎其人。此古制之遺也。每見方術符咒。多

警濟編

卷二十 禱神

七

屬無稽。第如遇旱。擾龍潭。掩枯骨。禁民間不得舉火。抑陽而
助陰。遇雨。開城市北門。蓋井。禁婦人不許入市。抑陰而助陽。
成法相傳。似尙近理。或亦可以一試。然總不若積誠相感。通
之不疾而速也。有長民之責者。仰體

皇極。斂福敷錫之意。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罔悞神而降咎於民。

平日愛養閭閻。吉蠲祀典。偶值偏災。引咎自責。察政令之不
便於民者。罷之。其有益於民者。舉之。竭誠叩禱。徧於羣神。齋
戒以壹其志。徒步以勞其體。升香陳幣。以肅其儀。兢兢焉。慄
慄焉。迫切懇摯。以哀籲天。庶幾動天鑒而迓天和乎。書曰。黍

稷非馨。明德惟馨。禱之實也。禮曰。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禱之文也。上爲

九重分憂。下使百姓蒙福。五臚來備。百穀用成。豈不恃一誠之感格哉。

籌濟編

卷二十

禱神

六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理刑

事有絕不相涉而默相感通之理捷於影響如雪冤獄而枯旱得雨久潦得霽是也夫刑獄關人生命無論枉獄大干天地之和卽罪可矜疑莫爲首釋以致囚繫太繁悲愁鬱結亦足釀疹而召災然則拔冤宣滯與救災相感通固其宜矣周禮荒政三曰緩刑疏凶年犯刑緩縱之竊謂緩非縱捨也清理刑獄而從其輕減云爾士師之職凶荒以荒辯之灋治之令緩刑鄭康成註云辯當爲貶遭饑荒則刑罰有所貶損作權時灋也緩刑舒民心也朝士若邦凶荒令邦國都家慮刑貶註貶猶減也義可互相證明矣爲理刑條第二十

漢于定國父于公爲縣獄吏郡決曹決獄平東海有孝婦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守寡我老久累丁壯奈何姑後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于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

至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彊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塚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至定國爲丞相。封西平

侯。孫永爲御史大夫。漢書○景仁按孝婦爲鄉城竇氏姑之自經。恐已在妨婦嫁也。姑女誣婦殺母于公力爭。

於太守不聽。殺婦而應。以大旱三年。天正欲以奇災雪奇冤耳。新太守用于公言。齋沐祭孝婦塚。祝畢雨注。感應神速。折獄者慎之。

光武帝建武五年。夏旱蝗。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將殘吏未勝。

獄多冤。結元元愁恨。感動天氣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

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

事焉。後漢書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南濟南之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二

獄徒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按春秋水旱

之變。皆因暴急。惠不下流。自承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輔相

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外邦。西開二十六國。頻年服

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戍已民懷土思。怨結邊域。足

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願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後漢書

和帝永元十六年。秋七月。早。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

吏行慘刻。不宜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

疑者。勿決。以奉秋令。後漢書

安帝立。鄧太后臨朝聽政。永初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冤。

獄有囚杜洽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
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卽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卽時收洛
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後漢書

質帝詔曰大旱炎赫將二千石長不崇寬和刻暴之爲乎其令中
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任保也後漢書

上虞寡婦養姑以壽終姑女誣告婦加鳩竟結其罪孟嘗爲戶曹
明之不可天連旱後太守殷丹至明之遂雨淵鑿類函

南北朝齊世祖新親政水旱不時竟陵王子良密啟曰明詔深矜
獄圜恩文累墜今科網嚴重稱爲峻察負罪罹愆充積牢戶暑時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三
鬱蒸加以金鐵聚憂之氣足感天和齊書

孔稚圭領黃門郎左丞轉太子中庶子廷尉上表曰律文雖定用
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一乖其綱枉濫橫起疑似
相傾故誤相亂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
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寃毒之死上千天和聖明所急不可不防齊書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詔曰去冬雪無盈尺今春雨不及時恐
乖豐稔農爲政本食乃民天百姓嗷然萬箱何冀昔頽城之婦隕

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常有寃滯是以上天降
鑒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伸枉屈務從寬宥

代唐書

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墳。豈自高於漢。貞觀八年。山東及江淮大水。秘書監虞世南曰。恐有冤獄枉繫。宜省錄。纍囚。庶當天意。帝然之。遣使賑饑民。申聽獄訟。多所原赦。唐書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顏真卿為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冤。兩卽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為御史雨。

舊唐書

崔碣為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咨在亡。乾夫悅妻色。且利其富。既占陽驚。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四

曰。乃夫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它年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里。往見妻。乾夫詎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憾歎。遂失明。碣之來。可久陳冤。碣得其情。卽敕吏掩乾夫。并前獄史下獄。悉發賊姦。一日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潦獄決而霽。唐書

宋太宗端拱二年。自二月不雨。至於五月。詔錄繫囚。遣使分諸路決獄。是夕霖雨大降。通鑑

仁宗天聖七年。河北大水。命鍾離瑾為安撫使。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康濟錄

段思恭授左補闕。漢隱帝時，蝗詔徧祈山川，思恭上言：苟獄訟平允，則災害不生。望令諸州速決重刑，無致淹濫，必召和氣。從之。宋史
張詠知杭州，屬歲歉，民多鬻私鹽以自給。詠捕犯者數百，悉寬罰而遣之。曰：錢塘十萬家，饑者十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為盜，則患深矣。臣鑒錄

張洽判池州，獄有張德修者，誤蹴人死，獄吏誣以故殺。洽請再鞫，守不聽。提點常平袁甫至，時方大旱，禱不應。洽曰：漢晉以來，濫刑而致旱，伸冤而得雨，載諸方冊可考也。今天大旱焉，知非為德修獄乎？甫為閱獄，減其罪，復白郡請蠲征稅，寬催科，以召和氣。三日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五

果大雨，民大悅。宋史

魯有開知金州，有蠱獄，當死者數十人。有開曰：欲殺人，衷謀之足矣。安得若是衆耶？訊之，則誣天方旱，獄白而雨。宋史

元仁宗延祐四年正月，帝謂侍臣曰：中書比奏百姓乏食，宜加賑恤。朕默思之，民饑若此，豈政有過差以致然歟？然嘗思之，惟省刑薄賦，庶使百姓可遂其生也。元史

明洪武三年五月旱，六月帝親禱於山川壇，詔省獄囚。越五日大

雨。通鑑綱目三編

景帝景泰六年春正月，雨水冰。時中外繫囚有至於十餘年者，帝

以災變詔法司審錄寬獄得減免者甚衆

通鑑綱目三編

孝宗宏治十五年五月上命御史王哲按巡江南時值天旱種不

入土哲深悉民隱親錄繫囚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餘皆減之次

日卽雨民有女奴自逃其讐指爲故殺獄成哲復訊見其有寬色

使人密訪女奴所在得之民得不坐又有大家被盜因誣其所忽

者賂鎮守欲置於法哲察其誣出之久之得真盜民謠曰江西有

一哲六月飛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無休歇

易知錄

吳黼任撫州同知時久旱臺使以黼廉直將鄰郡建昌富民萬八

一條令迹其實蓋萬八以子殺父大獄久未決萬八仍以厚賂求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六

寬免黼曰我荷國恩食天祿豈以賄賂壞公法耶遂覈論如律是

夕忽大雨萬八已爲雷震矣一郡驚異以爲吳公之正直所感云

康濟錄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卽死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于官

不勝筆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進時官山東曰獄其

有寬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遍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

至願鳩毒殺人計之至密者也焉有自餉於田而投鳩者哉遂詢

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

時適當其夫死之際公乃買魚作飯投荆花於中仍由舊路而行

試之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即日大雨如注臣鑒錄

國朝陸氏曾禹曰獄中之苦人盡知之乎以將相而歎獄吏之尊則其毒加於囚可知矣一人在獄闔戶悲啼吏卒苛求不已妻兒賣盡難供故血淚未乾於筆楚離魂又泣於夢中試問今之沉於獄底者果求其生而勿得者歟吾恐半居洛陽令之所問也人自不察耳君子可弗於囚繫之內稍開一面以免降咎之因哉康濟錄

景仁 謹按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

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順氣成象羣生和而萬民殖矣尚德

緩刑之世偶有災沴猶必省政事之闕失而刑獄尤加之意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七

焉

國朝明罰敕法治懋協中

欽恤之仁浹乎寰宇功令凡熟審小滿前一日始立秋前一日止

答罪寬免減釋杖枷減等發保徒罪以上監犯寬減刑具偶

逢雨澤愆期有

旨清理庶獄凡軍流人犯俱准減徒刑期無刑好生之

德治於民心

恩至渥也屬在有司為民牧即作天牧於執法之中寓牧養之道

可弗宣

上恩德以消疵癘。迓祥和哉。夫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續。無辜被刑。不待既決而後患氣中之當爰書甫定。怨鼓空陳。切齒而進園扉。痛心而淪獄戶。風雲爲之慘澹。霜雪爲之飛騰。憤觸上蒼。遂成閉塞。激爲淫潦。蒸爲恆暘。災害萌生。職由於此。且不應死而死。死者含冤。應死而不死。亦必有含冤者。是縱亦枉也。古來大愆負彌天之罪。巧脫而未正刑章。與孤孀蘊邁衆之操。被誣而反遭顯戮。其爲乖舛。均足致診。昔人謂雨露固令人暢。鬱塞之久。雷霆尤令人暢。亢旱固當停訟。以恤民。決滯獄尤所以恤民。良以鬱則不平。暢斯平矣。易旅象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惟明也。照及覆盆。惟慎也。審於筭格。筭格。即榜擊也。惟不留也。簡乎犴圜。誰謂霹靂手。非卽陽春脚乎。此生死出入之際。皆當辨冤以協平典者也。嘗觀古來有因時序失調而議赦者。非善政也。晉郭璞疏曰。臣以囹圄充斥。陰陽不和。推之卦理。宜因郊祀作赦。以蕩滌瑕穢。陳天嘉六年十二月。文帝詔曰。朕鬱于治道。寬滯靡申。惠澤未流。愆陽累月。今歲序云暮。欲使幽圜之內。同被時和。可曲赦京師。竊謂赦者偏枯之物。非大慶典。未可輕施。乃以時有愆伏而行之。恐福宵小。轉以禍善良。瑕穢何由而滌。冤滯何由而申。耶。宋蘇

舜欽疏言古者斷決滯訟以平水旱不聞用赦其說良是。是以災象旣形當先省察枉濫立予昭雪復爲分別重輕減等發落如是則罰寬而非以姑息縱奸恩廣而非以含容養惡不議赦而刑獄咸就清理庶幾災疇可弭耳抑思民財之盈縮關乎民氣之慘舒其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天下親民之官莫如郡邑有司民間中人之產半耗於訟累貨債鬻田不數年而無以自存矣有司於受詞時見事非急切宜批示不宜提訊犯非緊要宜摘釋不宜牽連戶婚速行判結婦女莫漫追呼少一人波累卽保一人家矣少一日守候卽

省一日費矣在己整躬率物而復防戚友之招搖禁吏胥之需索化刁頑而牒無積壓勤聽斷而案無玩延自然爭訟漸稀繫囚益鮮蓋藏不匱比戶可封斯乃消妖禳于未萌保太和於各正者也卽不幸偶值偏災更爲加意矜恤仰體

聖上好生之心默感造物祥和之氣用能承流宣化贊於變時雍之盛治矣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除蝗 與禱神條參看

蝗與旱相因。而災或甚於旱。考蝗之名始見於月令。孟夏行春令。則蝗蟲為災。仲冬行春令。則蝗蟲為敗。然大田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蠹賊。已先此矣。兗州謂蝗為螿。說者以螟螿等為害苗之蟲。而所食有心葉根節之異。大抵皆蝗類也。又蝗子為蝻。為蝻。春秋屢書之。以記災。後漢五行志。謂蝗蟲食苛之所致。是以長民者能愛民。蝗或不來。或散去。或自死。或為

籌濟編

卷二十一 除蝗

一

鳥食。平日心清而政仁。有以格之耳。即不幸遇是災。亟修政以感天心。而勤撲捕以除之。庶幾無害我田稗也。為除蝗條第二十有一

漢平帝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斗

受錢量蝗多少而給錢。漢書

平帝時卓茂遷密令時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

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按行見乃服焉 後漢書

光武時宋均遷九江太守郡多虎暴均到虎相與渡江中元元年

山陽楚沛多蝗其飛至九江界者輒東南散去贊曰宋均達政

蟲畏德。後漢書

馬援為武陵太守，郡連有蝗，穀貴，援奏罷鹽官，賑貧羸，薄賦稅，蝗飛入海，化為魚蝦。東觀漢記

戴封遷西華，令時汝穎有蝗，災獨不入西華界，督郵行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即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遠近歎服。後漢書

趙熹遷平原太守，舉義行，鋤姦惡，後青州大蝗，侵入平原界，輒死，歲屢有年，百姓歌之。後漢書

和帝永元七年，京師蝗，詔曰：蝗蟲之異，殆不虛生，萬方有罪，在予

籌濟編

卷二十一 除蝗

二

一人而言事者，專咎自下，非助我者也。百僚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思惟致災興蝗之咎。後漢書

魯恭為中牟令，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犬牙緣界，不入中牟。後漢書

謝夷吾令壽張，永平十五年，蝗發太山，薦食五穀，過壽張界，飛逝不集。謝承後漢書○景仁按德化所感，理有不爽。唐高宗儀鳳年，間王方翼刺肅州，河西蝗獨不至方翼境，後晉天福時，趙廣令壽張，飛蝗避境，餘見史傳者甚多，皆足擬美前賢，今祇載漢代循吏數事，以見其概。

唐太宗貞觀二年，畿內有蝗，上入苑中，掇數枚，視之曰：民以穀為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腸，舉手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恐成疾，上曰：朕為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為災。通鑑

元宗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且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姚崇奏云
乘彼蝻賊付畀炎火漢光武詔曰去彼螟蟊以及蝻賊此除蝗誼
也且蝗畏人易驅又田皆有主使自救其地必不憚勤請夜設火
坎其計且焚且瘞乃可盡古有討除不勝者乃人不用命耳乃出
御史爲捕蝗使分道殺蝗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昔劉聰除蝗不
克而害愈甚拒不應命崇移書曰聰德不勝祇今祇不勝德古者
良守蝗避其境謂修德可免彼將無德致然乎今忍而不救因以
無年刺史其謂何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十四萬石時帝疑復以問
崇對曰庸儒泥文不知變昔魏山東蝗小忍不除至人相食草木
皆盡牛馬至相噉毛今飛蝗所在充滿河南河北家無宿藏一不
穫則流離安危繫之且討蝗縱不能盡不愈於養以遺患乎黃門
監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蟲多必戾和氣崇曰
昔楚王吞蛭而疾瘳叔敖斷蛇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
盡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也蝗害訖息唐書○景仁按南
史蕭修徙梁秦二
州刺史遇蝗躬至田所深自咎責功曹史王廉勸捕之修曰此由
刺史無德所致捕之何補忽有飛鳥蔽日而至瞬息間食蟲遂盡
蕭修人號慈父良由惠政素字是以罪已而蝗爲鳥食然捕之何
補之言不可以訓姚相正論深切事情盧公伴食中書所見迂謬
近於婦人之仁雖清慎有餘未知救災之要畧也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三

李紳爲汴州節度使蝗蟲入界不食田苗文宗賜詔書褒之

冊府元龜

趙瑩爲晉昌軍節度使。天下大蝗。境內捕蝗者獲蝗一斗。給粟一

斗。使饑者獲濟。冊府元龜

宋太宗淳化二年春正月。不雨。蝗。三月乃雨。時連歲旱。蝗。是年尤

甚。帝手詔宰相曰。朕將自焚。以答天譴。翼日大雨。蝗盡死。宋史

李迪爲翰林學士。時頻歲旱。蝗。真宗召迪問。何以濟。迪請發內藏

庫。以佐國用。則賦斂寬。又言陛下土木之役。過往時。幾百倍。蝗旱

之災。殆天意以警陛下也。帝深然之。宋史

畿內蝗。帝遣人出郊。得死蝗。以獻。明日執政袖死蝗進。曰。蝗盡矣。

請率百官賀。王旦曰。蝗出爲災。弭災幸也。又何賀。固稱不可。後數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四

日二府方奏事。飛蝗忽蔽天。帝顧旦曰。使百官方賀。而蝗如此。豈

不爲天下笑耶。通鑑綱目

仁宗英宗時。蝗爲災。募民捕。以錢若粟。易之。蝗子一升。至易菽粟

三升。或五升。文獻通考

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方廣濶。分

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

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

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撲打損傷苗種者。除其稅。

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康濟錄

趙抃知青州時京東旱蝗青獨多麥蝗來及境遇風退飛盡墮水

死宋史

司馬旦為鄭縣主簿吏捕蝗因緣擾民旦言蝗民之仇宜聽民自

捕輸之官後著為令宋史

孫覺調合肥主簿歲旱州課民捕蝗覺言民方艱食難督以威若

以米易之必盡是為除害而享利也守悅推其說下之他縣宋史

淳熙救諸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

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親

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淨盡者各加二等康濟錄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五

紹興間朱子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

者每升給錢五百文害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捕蝗之小者多給之而勿吝蓋小時一升

大則豈止數石歟康濟錄

元至元二年陳祐改南京路治中適東方大蝗徐邳尤甚責捕至

急祐部民丁數萬人至其地謂左右曰捕蝗慮其傷稼也今蝗雖

盛而穀已熟不如令早刈之庶力省而有得或以事涉專擅不可

祐曰救民獲罪亦所甘心即諭之使散去兩州之民皆賴焉宋史

順帝時秋七月河南武陟縣禾將熟有蝗自東來縣尹張寬仰天

祝曰寧殺縣尹毋傷百姓俄而黑鷹飛啄食之康濟錄

觀音奴知歸德府廉明剛斷亳州有蝗食民禾觀音奴以事至立取蝗向天祝之以水研碎而飲是歲蝗不為災元史

明永樂九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絕如或坐視致令滋蔓為患者罪之若

布按二司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康濟錄

宣德五年遣使捕畿內蝗諭戶部曰往年捕蝗之使害民不減於

蝗宜知此弊因作捕蝗詩示之通鑑綱目三編

宏治六年命兩畿捕蝗民捕蝗一斗給粟倍之通鑑綱目三編

朱熊救荒補遺有云天災不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凡水與霜非人力所能為至於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蝗蝻則有捕瘞之法苟可以用力者豈得坐視而不救哉為守宰者當速為方

畧以禦之康濟錄○景仁按此書增減董熯之所緝正統間刻名曰救荒活民補遺萬厯間復刊以行世

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中崇禎辛己嘉湖旱

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易大且肥又山中人捕蝗飼猪旬日間重五

十餘觔始知蝗可供猪鴨物性有宜於此者矣康濟錄○景仁按玉堂閒話晉天福

末天下大蝗一農家豢豕十餘頭蝻大至豕躍而啗食之斯須不能運動蝻咬噬羣豕豕困頓若為蝻所殺或言蝗蝻為戰死之士

冤魂所化石晉時死於戰者甚眾宜蝗災連年不解安能盡以飼豕耶

國朝李郎中鍾份曰雍正十二年夏余任山東濟陽令聞直隸河間

天津屬蝗蝻生發。六月初一二間飛至樂陵。初五六飛至商河。樂商二邑羽檄關會。余飛詣濟商交界境上。調吾邑恭和溫柔四里鄉地。預造民夫冊。得八百名。委典史防守。班役家人二十餘人。在境設廠守候。大書條約告示。宣諭曰。儻有飛蝗入境。廠中傳炮爲號。各鄉地甲長鳴鑼齊集。民夫到廠。每里設大旗一枝。鑼一面。每甲設小旗一枝。鄉約執大旗。地方執鑼。甲長執小旗。各甲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大旗。大旗隨鑼。東莊人齊立東邊。西莊人齊立西邊。各聽傳鑼一聲。走一步。民夫按步徐行。低頭捕撲。不可踣壞禾苗。東邊人直捕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東盡處。再轉而西。如此迴轉撲滅。勤有賞。惰有罰。再每日東方微亮時發頭炮。鄉地傳鑼。催民夫盡起早飯。黎明發二炮。鄉地甲長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如法捕撲。至大飯時飛蝗難捕。民夫散歇。日午蝗交不飛。再捕未時。後蝗飛復歇。日暮蝗聚。又捕夜昏散。回一日止。有此三時。可捕飛蝗。民夫亦得休息之候。明日聽號復然。各宜遵約而行。諭畢。余暫回看守城池倉庫。至十一日申刻。飛馬報稱。本日飛蝗由北入境。自和里抵溫里。約長四里。寬四里。余卽飭吏具文通報關會鄰封。星馳六十里。二更到廠查問。據稟如法施行。已除過半。黎明親督捕撲。是日盡滅。遂犒賞民夫。據實申

報飛探北地飛蝗未盡。余卽在境隄防。至十五日已刻。飛蝗又自北而來。從和里連溫柔兩里。計長六里。寬四里。蔽天沿地。比前倍盛。余一面通報關會。一面著往北再探。速卽親到。被蝗處所發炮鳴鑼。傳集原夫。再傳附近之谷生土三里鄉地。甲長帶民夫四百名。共民夫千二百名。勸勵協力大捕。自十五至十六晚。盡行撲滅。無餘禾苗。無損探馬。亦飛報北面。飛蝗已盡。又復報明各憲。余大加褒獎。鄉地民夫每名。捐賞百文。遂名唱給冊外。尙有餘夫數十名。亦一體發賞。鄉地里民歡呼而散。次早郡守程公亦至。彼查看問被蝗何處。民指其所。守見禾苗如常。絲毫無損。大訝問故。余具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以告守亦贊異焉。切問齋文鈔

陸桴亭載儀曰。今之欲除蝗害者。凡官民士大夫。皆當齋祓洗心。各於其所應禱之神。潔粢盛。豐牢醴。精虔告祝。務期改過遷善。以實心實意。祈神佑而仿古捕蝗之法。於各鄉有蝗處所。祀神於壇。壇旁設坎。坎設燎火。火不厭盛。坎不厭多。令老壯婦孺。操響器。揚旗旛。噪呼驅撲。蝗有赴火及聚坎旁者。是神靈之所拘也。所謂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者也。則捲掃而瘞埋之。處處如此。卽不能盡除。亦可漸滅。苟或不然。束手坐待。姑望其轉而之他。是謂不仁。畏蝗如虎。不敢驅撲。是謂無勇。日生日息。不惟養禍於目前。而且遺禍

於來歲是謂不智。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蓄積毫無。稅糧不免。吾不知其何底止也。蝗秋冬遺種於地。不值雪則明年復生。是年冬大雪深尺。次年蝗復生。蓋巖石之下。有覆藏而雪所不及者。不能殺也。四月中淫雨浹旬。蝗遂爛盡。以此知久雨亦能殺蝗。蝗所過處。悉生小蝗。春秋所謂蝻也。禾稻經其咬噬。秀出者亦壞。然尙未解飛。鴨能食之。鴨羣數百入稻畦中。蝻頃刻盡。亦捕蝻一法。切問

齊文
鈔

陸氏曾禹曰。蝗蝻之生。人知之乎。刻剝小民。不爲顧恤。地方官吏。侵漁百姓之見端耳。在上者以愛民爲心。災之散也。捷若桴鼓。一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九

在修德格天。一在捕瘞除患也。蝗有蒸變而成者。有延及而生者。不知延及而生。實始於蒸變而成。若致力水涯。不容蒸變禍端絕矣。旣成之後。非多人不能撲滅。古人言法。在不惜常平義倉米粟。博換蝗蝻。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矣。檣尅滅遲滯。則捕者氣沮。誠哉是言也。故將蝗之始末盛衰。條分于後。以十所聞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說蝗之可除。知之詳則治之切耳。一蝗之所自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啟疏。以蝗爲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爲蝦。惟有水之際。倏而大涸。草畱涯際。蝦子附之。旣不得水。春夏鬱蒸。乘

濕熱之氣變而爲蛹。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也。二蝗之所由生。

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垆。音劫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

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

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卽有細子百餘。蓋蛹之生也。

羣飛羣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三

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

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

恨也。按。蝻性向陽。辰東。午南。暮西。宜順蝻性。按向四蝗之所不

食。蝗所不食者。豌豆。豇豆。大豆。大麻。苧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

菱。芡。若將稈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

蝗則不食。五蝗之所自避。良守之所在。蝗必避其境而不入。牧

民者。果能以生民爲己任。省刑罰。薄稅斂。直冤枉。急賑濟。洗心滌

慮。雖或有蝗。亦將歸於烏有。而不爲害矣。六蝗之所宜禱。蝗有

禱之而不傷禾稼者。禱之未始不可。如禱而無益。徒事祭拜。坐視

其食苗。不亦可冷齒耶。七蝗之所畏懼。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

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

不下也。又畏金聲炮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

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紅綠紙旗皆可用。

八蝗之所可

用蝗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貯不壞以之食畜可獲

董利

蝗性熱積久而後用

九蝗之所由除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

日清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笱箕栲栳之類左右

抄掠傾入布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

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爲佳

兩旁用版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版驅而

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

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

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秉畀炎火是也蝗

籌濟編

卷二十一

除蝗

十一

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所落之處

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以上三種之蝗既死

仍集前次用力之人昇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十蝗之所可滅有滅於未萌之前者

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

於其中者卽集多人給其工食侵水芟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

作柴薪如不可用就地燒之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

有司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尊視但見土脈墳起卽便去除不可稍

遲時刻將子到官易粟聽賞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

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躡地

摑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用此法。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爲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卽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錘。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用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埋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也。一宜委官分任。責雖在於

有司。儻地方廣大。不能遍閱。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

地段。註明底冊。每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遺惡者記過待罰。二宜無使隱匿。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鄰人。果卽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言。被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卽差初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三宜多寫告示。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蝻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易之。蓋蝻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旣多。量之不暇。遍秤稱。三十筋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筋矣。惟蝻與子不可一

例同稱當以朱文公之法爲法。四宜廣置器具蝗之所畏服者
火炮彩旗金籬及掃帚栲栳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
當爲廣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不徒
手徬徨。此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五宜三里一廠。

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溫飽社長社副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
人。共襄其事。出入有簿。三日一報。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
使捕蝗易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六宜厚

給工食。凡社長社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既當重罰。無弊者。豈可不
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役。隨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七

社長社副執筆者共三人。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
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七宜急償損壞。因捕蝗

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

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看四邊田鄰所收。

而加足。勿令久於怨望。景仁按。踴損田禾。給價若干。爲期尙早。可
種晚禾。每畝給銀若干。補種不及。每畝給

米若干。給發不可遲吝。乾隆
十六年奉有諭旨。八宜淨米大錢。凡換蝗蝻。不得插

和糶穀糠粃。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

例。不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辨公私。九宜稽

察用人。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僞何如。用鍾御史拾遺法。以知

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十
宜立參。不職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謂於當時。盧懷慎貽
譏於後世。飛蝗尙不能爲之滅。飢賊奚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撫
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凡欲行捕蝗之法。不外嚴
責。有司厚給捕者而已。官易於勵民。民亦樂於從官。康濟錄

景仁

謹按陸佃云。蝗首腹背皆有王字。蔡邕曰。蝗。螻也。魚子

在水中化爲之。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爲蝗。而食五穀。太平御
覽云。豐年蝗變爲蝦。或云。蝗有二鬚。蝦化者鬚在。目上。蝗子
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可以此辨之。其初生如米粟。不數日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古

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螬。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蝗。又數
日孕子於地。子十八日復爲螬。螬復爲蝗。且蝗生卽交。交卽
復生。循環相生。而不窮。所止之處。喙不停嚙。片草不存。一落
田間。頃刻千畝皆盡。故易林名爲饑蟲。蟲志謂之天蟲。徽州
俗呼橫蟲。歷觀春秋至勝國。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書
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
十。書八月者十二。大抵盛於夏秋之交。餘月或一。或二。或三
而已。其種類多。其滋息廣。爲害最烈。非殄滅之無遺育。則蝗
食禾而民無食矣。然蝗之爲蟲。蠢也。而甚靈。其飛也有至有

不至。卽所至之處有食有不食。雖田疇在一處。劃然有此疆
彼界之分。是必有神主之矣。京房易傳云。蔽惡生孽。蟲食心。
德無常。茲謂煩。蟲食葉。臣安祿。茲謂貪。厥災蟲食根。與東作
爭。茲謂不時。蟲食節。古來循良如卓宋諸君子。蝗不入境。固
見愛民之官。誠心能格異類。卽義士孝子。亦往往保佑而謹
避之。如宋賀德邵拾遺金二百兩。留三日。還其人。後宰臨邑。
遇旱賑濟。活數萬人。鄰境蝗蝻雲湧。臨邑獨無。陳留耆舊傳
曰。高式至孝。盡力供養。永初中。蝻蝗爲災。獨不食式麥。明顧
仲禮事母至孝。歲凶。負母就養他郡。七年始歸。時蝗遍野。食

其田苗。仲禮泣曰。吾將何以爲養母之資乎。言未已。狂風大
起。蝗盡吹散。其保全孝義如此。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丹陽有
蝗。從西北來。民爭刲羊豕禱於神。有蒲大王者。尤靈異。凡禱
之家。止嚙竹樹菱蘆。不及五穀。有朱姓。性醜。悉具。見蝗已過。
遂止而不禱。須臾。蝗復集朱田。凡七畝。盡嚙而去。鄰苗不損。
一穎。其事亦甚可異。王安石罷相。鎮金陵。飛蝗自北而南。往
江東諸郡。劉貢父書一絕以寄云。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
嗷怨相公。惟有蝗蟲偏感德。又隨台旆過江東。新法紛擾小
民怨咨。荆公身之所莅。蝗輒相隨。戾氣所感也。然則蝗之至

與不至食與不食。若或潛驅默率。以彰旌別淑慝之權。氣數也。而有義理宰乎其中焉。顧天心仁愛。出災害以警懼之。未嘗不許其悔過自新。則遇蝗而官修厥政。民省厥躬。然後禱於本境山川城隍里社厲壇。與夫田祖之神。以祈保佑而速殄除。宜也。神有恫於民而民不知。則傳翼於物以示譴責。神降災於物而民知悔。則假手於民以妙驅除。無非仁愛斯民之心已矣。古來有長吏虔禱而蝗卽他徙。或得大雨蝗盡死。或烏數萬食蝗殆盡者。若可不撲自滅。而或德化未能如彼之醇。恐感應亦未必如斯之捷。此撲捕之法不可不講也。捕

之之法。或持掃帚。或持鐵錘。揭旗鳴鑼。噪呼驅逐。或設燎火。開溝掘坑。埽而納之。盡殺乃止。觀歐陽文忠答朱案捕蝗詩。有云。旣多而捕誠未易。其失安在常由遲。可不遏之早而殲之盡乎。夫捕蝗之事。力出於民。而責成在官。宋錢穆甫令如皋。米元章令雍邱。因鄰縣牒請。批詞游戲。博取笑樂。諉之於天。騁才而罔知警惕。不足道也。前代捕蝗不力。處分甚重。

功令尤屬森嚴。查康熙四十八年。覆准州縣衛所官員。遇蝗蝻生發。不親身力行撲捕。藉口鄰境飛來。希圖卸罪者。革職拏問。該管道府布政司使督撫不行察訪嚴飭催捕者。分別降

級留任。協捕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爲害禾稼者。革職。州縣地方遇有蝗蝻生發。不申報上司者。革職。道府布政使不詳報上司。分別降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留任。乾隆十六年。覆准。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員弁合力搜捕。應時撲滅者。應行文該督察明具題。准其紀錄一次。十八年。

諭嗣後州縣官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均革職。拏問。著爲令。其有所費無多。自行捐辦。而實能去害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聞議敘。其已動公項。而仍滋害傷稼者。奏請著賠等因。欽此。又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七

諭向來督撫往往以該道府前經節次督催。見在揭報情由。於本內聲敘。遂得邀免處分。以致道府玩視民瘼。並不留心督察。嗣後州縣捕蝗不力。將道府一併題參。交部議處。該督撫等不得有心姑息。於本內濫爲聲敘。以爲寬貸之地等因。欽此。三十五年。諭嗣後捕蝗不力地方官。並就現有飛蝗之處。予以處分。毋庸查究來蹤。致生推諉。著爲令等因。欽此。仰見

宸衷軫念蟲災。惟恐有司懈於搜捕。是以賞罰嚴明。兼責成監司。方面大員。實力督催。並絕其互相推諉之弊。凡膺司牧。恪稟官箴。仰體

仁主愛民之至意。勤求前賢救患之良謨。庶羣生成臻康阜矣。

籌濟編

卷二十二 除蝗

六



仁主愛民之至意。勤求前賢救患之良謨。庶羣生成臻康阜矣。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伐蛟

蛟與水相因。猶蝗與旱相因也。蝗因旱而招。蝗生容有不旱。水因蛟而發。蛟出則必挾水。是以除水患者必除蛟。周禮秋官壺涿氏掌除水蟲。毆以炮土之鼓。投以焚石。沉牡。棹象齒。殺其神。說者以為蛟蜃魑魅出而侮人。不可以不除也。蓋水蟲之能變化為民害而近於神者莫如蛟。月令季夏之月命漁師伐蛟。唐月令繫之季秋。鄭氏註云。以其有兵衛。陳氏云。以其暴惡。不易攻取。二說相足。而義猶未盡。夫聲罪致討。曰伐。蛟性暴力。猛誠非若鼃鼉之易取。不有兵衛。無以抵禦。乃其出地時。湧波濤。浸田廬。而戕生命。罪莫大焉。思患豫防。申討惡之義。而水患息矣。為伐蛟條第二十有二。

籌濟編

卷二十三

伐蛟

一

唐陸禋曰。蛇雉遺卵於地。千年而為蛟。其出殼之日。害於一方。洪

水飄蕩。吳人謂之發洪。續水經。景仁按。月令孟冬之月。雉入大

潛相化之理。至雉與蛇交而生蛟。其勢亦必入水。而方出則已挾

水。蓋天地異氣所乘。蛇之性陰毒。與雉之性剛猛。胎息而凝。年久奮出。力甚大。機甚神。而禍亦甚烈。宜察之於早。治之於微。

宋洪邁曰。黃河之南。陽武下埽。數為湍潦。所敗募能沒者。採水底。

一漁叟自言能潛伏一晝夜遂祭河神遣之入半日而出口下有長蛟爲害故埽不能堅非殺之不可須得寶劍乃濟蛟方熟寢於百尺之淵斬之易也守取鎮庫古劍付之至午水赤漁叟攜蛟頭奮而登舟洪流陡落守欲奏以武爵辭多與金帛亦辭旋踵而死守爲立祠請於朝封爲四將軍靈應甚著

宋史

釋文瑩曰陸禪言蛇雉遺卵於地千年爲蛟余少時遊杭州新城縣之伊山方晚忽見茂草中一雌雉飛起丈餘翅羽零落復入草中數次不絕久而不出薙草往視果一巨蛇一雌雉蟠結糾纏斯須雉驚而飛蛇亦入草始驗禪之說不誣

玉壺清話

籌濟編

卷二十三 伐蛟

二

元嚴子忠遣僕入山掘筍雷電大作樹下一窟有物如犬而長其聲如雷僕揮鋤擊之而斃人謂之山蛟再積五百年則爲龍矣

潛確

類書

國朝陳文恭公宏謀曰往在江南蛟患時聞廣原深谷之間大率數

載一發最甚者宣城石峽山一日發二十餘處六安州平地水高數丈也江西纓山帶湖本蛇龍所窟宅旌陽遺跡其來尙矣近世出蛟之事在元一見於新建在明一見於盩州再見於瑞州三見於廬山四見於五老峯五見於太平宮

本朝一見於永寧皆紀在祥異志彰彰可考余來撫之次年適興國

等處蛟水大發。漂沒我田禾。蕩析我廬舍。盡焉心傷。思所以案驗而剪除之。未得其要領也。書院主講梁先生。博物君子。出一編示予。言蛟之情狀。與所以戢之之法。甚詳。且核有土色之可辨。有光氣之可矚。有聲音之可聽。其鎮之也。有具其驅之也。有方循是則蛟雖暴。不難剪除矣。云。晉太元中。司馬軌之善射。雉將媒下。翳此媒。屢雉。野敵遙應。試覓所應者。頭翅已成。雉半身。後故是蛇。又武庫中。忽有雉。人咸怪之。司空張華曰。必蛇妖所作。搜括之。果得蛇。蛻由是觀之。蛇雉之變。常易位。其交而生。蛟尚何疑也哉。易離爲雉。南方火猛烈。故雉性精剛而姦悍。爾雅以爲絕有力奮者。蛟起之暴。正胎其氣也。禽經云。雉交不再。化書云。雉不再。合儀禮注。謂雌雉也。又曰。雉鳴求其牡者。豈非求非其類而與之交。與詩人之言。雉蛇之明驗也。蓋物感變化。有未可以常理推者。大約雄鳴上風。雌鳴下風。眸運而物化。悉陰陽之偏氣。所孕結其爲跡也。怪斯其爲害也。亦大。古聖王知其然。故於季夏。有命漁師伐蛟之令。季夏正蛟出之候。先時伐之。著在月令。補救之要務也。鄭氏謂蛟言伐者。以其有兵衛。而伐之方法。箋疏無聞焉。歷來郡邑。歲以水災告者。蛟害常過半。賢長吏亦無如何。申請賑恤而已。蓋山叟撫

掌稱快。且爲之印證。其說曰。月令季夏。夏正之六月也。今言蛟之出。在夏末。秋初。其可信一也。志稱宏治十七年。廬山鳴。經三日。雷電大雨。蛟四出。今言蛟漸起地。聲響漸大。候雷雨卽出。知向所謂山鳴。乃蛟鳴也。其可信二也。許旌陽之鎮蛟以鐵柱。今言蛟畏鐵。其可信三也。兵法潛師曰侵。聲罪曰伐。今震之以金鼓。燭之以火光。如雷如霆。儼若六師之致討。與伐之義正相合。其可信四也。夫以蛟之不難制。若此。而數千百年以來。罕有言之者。蓋田夫野老。知而不能言。文人學士。鄙其事。而以爲不足言。司牧之官。又執掌於簿書。而不暇致詳也。一旦橫流猝發。載胥及溺。然後開倉廩。以賑恤之。則已晚矣。天下狃於故常。而忽於遠慮。貽害可勝道哉。予故亟錄其說。廣爲刊布。且懸示賞格。有掘得者。官給銀十兩。使僻遠鄉村之地。轉相傳說。人人屬耳。目注精神。先時而偵候。臨事而周防。庶幾大害可除此邦之人。永蒙其福。而他省之有蛟患者。皆可踵而行之。幸無以爲不急之迂談也。梁先生考據極博。恐聞者不盡曉。茲撮舉其徵驗。攻治之法。別錄於左。以便觀覽焉。一徵驗之法。蛟似蛇。而四足細頸。頸有白嬰。本龍屬也。其孕而成形。率在陵谷間。乃雉與蛇當春而交。精淪於地。聞雷聲。則入地成卵。漸次下達於泉。積數十年。氣候已足。卵大如輪。其地冬雪不存。夏苗

不長。鳥雀不集。土色赤。有氣朝黃而暮黑。星夜視之。黑氣上沖於霄。卵既成形。聞雷聲自泉間漸起而上。其地之色與氣亦漸顯而明。未起三月前。遠聞似秋蟬鳴。悶在手中。或如醉人聲。此時蛟能動。不能飛。可以掘得。及漸起離地面三尺許。聲響漸大。不過數日。候雷雨卽出。一攻治之法。蛟之出多在夏末秋初。善識者先於

冬雪時。視其地圍圓不存雪。又素無草木。復於未起二三月春夏之交。觀地之色與氣。掘至三五尺。其卵卽得。大如二斛甕。預以不潔之物。或鐵與犬血。鎮之多。備利刃剖之。其害遂絕。又蛟畏金鼓及火。山中久雨。夜立高竿。掛一燈。可以辟蛟。夏月田間作金鼓聲。

籌濟編

卷二十三

伐蛟

五

以督農。則蛟不起。卽起而作波。但疊鼓鳴鉦。多發火光。以拒之。水勢必退。以上諸說。皆得之經歷之故老。鑿鑿有據者也。切問齋文鈔

景仁

謹按蛟龍屬。其謂之蛟者。述異記以其交眉。埤雅以其

能交首尾。束物也。竊謂蛇雉交而遺卵。其物在鱗羽之交。是以有蛟之名耳。述異記又云。虺五百年化爲蛟。廬山志云。蛇雉蚯蚓之類。穴山而伏。三十年則化而爲蛟。常以夏月乘雷雨去之。江湖是亦可備一說。然大抵蛇雉交而生者。十居七八。觀近世蛟患之多。則三十年而化之說爲可信。固不待五百年矣。續水經千年爲蛟之說。似未盡。然或蛟有大小。故化

有遲速。而患亦遂分大小也。山海經蛟似龍蛇。小頭細頸。頸有白嬰。大者十數圍。卵生子如三斛甕。能吞人。博觀往牒。蛟能以腥涎繞人入水而吮其血。又能變形惑人以害人。其心之毒而跡之幻如此。拾遺記堯時大蛟縈天。三河俱溢。真君傳許遜遇一少年。知爲蛟蜃之精。謂門人曰。吾念江西累爲洪流所害。若不剪戮。恐致逃遁。兩次追尋。卒令魅復本形而殺之。事雖近誕。非盡無稽。然蛟之既老而靈奇者。其致水患也固大。蛟之將成而奮出者。其召水災也亦不細。蓋蛇雉之精入土成卵。下達重泉。聞雷勃興。漸起而上。多在廣原高陵。深巖邃谷間。當蛟之奮迅而出。破石裂山。瞬息間陽侯震蕩。田疇淹爲澤國。婦子淪作波臣。陶宗儀詩所云。饒蛟怒吼驚濤作。蓋自其初起而已然也。莫如於其將起未起時。偵候而剪除之。則去害也微。而致力也易。是必俯察仰觀。別聲辨色。按時探驗。掘而殲旃。不須沉董奉之符。揮伏飛之劍。而醜類惡物。痛斷根株。蛟害除而水災自靖矣。考蛟水之發。歷代多有。

國朝康熙三十一年。江西永寧縣起蛟水。田地衝決。蠲免三十二年。分應徵錢糧。雍正五年。浙江江山縣陡被蛟水。田畝俱

衝成溪。勘實成災。蠲免應徵銀米。

朝廷子惠困窮

湛恩汪濊。不惜豁除租稅。賑濟多方。而地方官目擊蛟之爲害。固不可不深圖。不可不蚤慮也。陳文恭公撫江右時。著伐蛟說。載梁先生之言。具述徵驗。攻治之法。皆稽之傳記。得之閱歷。確鑿有據。宜早施行。因備錄而推闡其說。司牧者流覽是編。於出蛟處所。詳驗而豫防之。不啻封鯨之戮。永消害馬之萌。民罔歎乎其魚。政庶幾其有豸乎。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撫瘡痍

誦鴻雁之詩。所謂雖則劬勞。其究安宅。說詩者以為流民喜之。而作是詩。夫豈獨流民喜之歟。饑饉之後。流民固需乎安集。土著亦賴乎撫綏。雖賑恤頻加。而愁苦餘生。瘡痍在目。苟不為之復其生業。全其生理。元氣虧損。無由被潤澤而救懋。和非所以計長久也。燃眉則急。痛定則忘。可乎。為撫瘡痍條

第二十有三

籌濟編

卷二十四

撫瘡痍

一

漢龔遂拜渤海太守。單車至府。盜賊皆散。民安土樂業。遂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勸農桑。種樹畜養。獄訟止息。入為

水衡都尉。

通鑑

光武帝建武六年正月。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為災。人用困乏。朕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撫循。無令失職。後漢書

唐姜暮。秦州人。擢秦州刺史。高祖曰。昔人稱衣錦故鄉。今以本州相授。所以償功。涼州荒梗。宜有以靖之。暮至。撫邊俗。以恩信盜賊衰止。人喜曰。不意復見太平官府。唐書

貞觀初陳君賓徙鄧州刺史州承喪亂百姓流亡君賓加意勞徠不期月皆還自業明年四方雨澇獨君賓所治有年倉儲充羨蒲

虞二州民就食其境太宗下詔勞之命有司錄刺史以下功最百

姓養戶免今年調物唐書○景仁按舊唐書所載詔語較詳其略曰朕以隋末亂離毒被海內率土百姓零落

殆盡州里蕭條十不存一寤寐思之心焉若疾是以日昃忘食未

明求衣曉夜孜孜惟以安養爲慮其有一人絕食若朕奪之分命

庶資盡心匡救去年關內六州禾稼不登糧儲既少遂令分房就

食比聞刺史以下及百姓等並識朕懷逐糧戶到遞相安養迴還

之日各有贏糧別齎布帛以申贈遺如此用意嘉歎良深一則知

水旱無常遞相拯贍二則知禮讓興行輕財重義變澆薄之風教

仁慈之俗政化如此朕復何憂詔語辨側曲至想見唐初瘡痍未

復太宗悉心補救而良吏如君賓真能宣上德而培民氣者也

代宗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宣詔緩使安鄉井其逃戶復

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貸賣田宅盡者取逃戶死口田宅量

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通鑑

德宗賑給種子詔春陽布和萬物暢茂實兆庶樂生之日農夫致

力之時今茲吾人則異於是迫以荒饑愁怨無慘有離去井疆業

於庸保有乞丐途路困於死亡鄉閭依然烟火斷絕種餉既乏農

耕不興若東作愆期西成何望爲人父母得不省憂雖國計猶虛

公儲未贍濟人之急寧俟盈豐罄其有無庶拯艱厄京兆府百姓

並宜賜種子二萬石同華州各賜三千石陝虢兩州賜四千石委

州長吏卽與度支計會請受差公清仁恤之吏與縣令親至邨閭

隨便給付仍加勸課勿失農時諸倉所有遠年粟麥宜令節度更分二萬石京兆尹卽差官逐便搬載賑賜貧人先盡鰥寡孤嫠目下不濟者務令均給全活流庸嗚呼元元何辜罹此災害長人之官寄任斯重所宜極慮與我同憂勉敷惠利以有疲瘵仁聞良術稱朕意焉陸宣公集

殷伯爲昌義軍節度使於時疾荒之餘骸骨蔽野墟里生荆棘侑單身至官安足粗淡與下共勞苦以仁惠爲治歲中流戶襁屬而還遂爲營田丐耕牛三萬詔度支賜帛四萬佐其市二歲戶口滋饒詹儲盈腐唐書

籌濟編

卷二十四 撫瘡痍

僖宗光啟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薦經饑饉飢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任者人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全義明察人不能欺而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有田荒穢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豐實凶年不飢遂成富庶焉通鑑綱目

仁按張尹勸課賞罰分明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獨見佳

麥良懿乃笑耳使司牧盡能如是何患民之不務農桑哉

僖宗文德元年以郭禹為荆南留後撫集彫殘賑餽粥給孤貧時

華州刺史韓建招集流散勸課農桑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康濟錄

李大亮授土門合方歲饑境多盜賊大亮招亡散撫貧瘠賣所乘

馬稍稍資業之勸墾田歲大熟間出擊盜所至輒平

唐書

五代後唐李嗣昭為昭義節度使時大兵之後城中士庶飢死者

半鄜里蕭然嗣昭緩法寬租勸農務穡三年間軍城完輯

冊府元龜

宋富弼鎮青州適河決八州之民俱徙京東既以救濟至次年麥

孰於是各計其路之遠近授糧使歸生全者五十餘萬人

宋史

壽濟編 卷二十四 撫瘡痍

四

復以鮮于侁使京東司馬光言於朝曰以侁之賢不宜使居外顧

齊魯凋敝已甚須侁往救之安得如侁百輩布列天下乎士民聞

其重臨如見慈父母

宋史

呂氏大臨曰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

尤在謹之於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其病時湯劑針灸固不可

以少緩而其既愈之後飲食起居之間所以將護節宣少失其宜

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尤不可不深畏也

性理精義

朱子疏畧曰救荒尤在謹於其終臣愚欲望陛下亟詔有司凡去

年被災之郡今年毋得催理積年舊欠及將去年倚閣夏稅悉與

蠲放其上等人戶。當此凶年。細民所從仰食。其間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及賞格者。伏望聖慈。普加恩施。許將去年殘欠夏稅。多作料數。逐年帶納。則幅員之內。當此災旱之餘。無一夫不被堯舜之澤矣。朱子文集

元成宗大德三年正月。詔比年水旱疾疫。百姓多被其災。已嘗蠲復賑貸。尙慮恩澤未周。其大德三年腹裏諸路。合納銀俸錢。盡行除免。江南等處夏稅。以十分爲率。量免三分。通鑑綱目

明太祖洪武十年九月。敕中書省。去歲浙西嘗被水災。民人缺食。朕嘗遣官驗戶賑濟。今雖時和年豐。念去歲小民貸息已重。既償

籌濟編

卷二十四 撫瘡痍

五

之後。窘乏猶多。今賴上天之眷。田畝頗收。若不全免。舊年被災之民。今年田租不足。以甦其困。爾中書其奉行之。康濟錄

國朝陸氏曾禹曰。旣荒後如病初起。不能撫綏。再加勞困。是不死於病篤之時。而反亡於初愈之日。不大可歎哉。麥熟矣。且夕可免啼饑之苦。有麥則然。蠶畢矣。出入可釋無衣之歎。無絲則否。故小民有些須之蓄。尤不可有耗散之端。倘徘徊歧路。歸計無從。劫掠相侵。空囊如洗。或追呼逼迫。或禮義罔知。不仍如遭倒懸之苦耶。於以知安流弭盜。停徵教養四者。皆撫綏之急務。自漢唐至元明所當急效者也。纔履豐年。方臻熟歲。可不下體民心。上承天意。以固

我金甌哉。雖然若弭盜而不歸其流。則劫奪之患不息。教養而不
停。其徵則妨民之困不除。農桑何由得盛。學校何從得興。此又相
因而爲用者也。缺一不講。烏乎可哉。康濟錄

景仁

謹按歲遭饑饉。賑濟多方。民氣稍蘇。瘡痍甫起。此正究

圖民瘼者所當加意斡旋之際也。沉疴減而調護有虧。則病
加於小愈。大患平而撫綏未善。則困重於更生。夫元元之衆。
豈惟是免於餓莩。遂躋於仁壽哉。將使定其居。恆其業。室俱
完聚。田不荒蕪。風俗臻於樸茂。而後晏如也。撫之之道。大抵
不外貸種停徵。安流戢暴。字幼省刑。諸大端。賢司牧設誠致

籌濟編

卷二十四 撫瘡痍

六

行。別有一片精神。一番作用。非徒循故事。奉具文。己也。牛種
既貸。必計其耕耨之攸資。賦稅既停。必察其追呼之不擾。輯
流民。必俾以田廬可戀。去暴客。必俾之守望互勤。字幼必籌
其保息。省刑必滌夫煩苛。其餘救弊扶傷之政。因乎時地。隨
所設施。未可殫述。生養之道備。而後教化之事宜。王符潛夫
論曰。德政加於民。則多條暢姣好。堅彊考壽。惡政加於民。則
多罷癯尪病。天昏札瘥。唐循吏傳序曰。官得其人。民去歎愁。
就安妥。蓋凋耗之餘。其撫摩而噢咻之者。有司之責。成彌重
焉。古聖人視民如傷。謂無傷若有傷也。今真受災傷之後。解

倒懸而登衽席。如寒極而春。旱極而雨。匪惟救之。又潤澤之。庶幾慎厥初。圖厥終。蘇積困者在一時。培元氣者在數世焉。本朝愛育黎元。偶遇偏災。賑恤之方。無所不用其極。固已無一夫失所矣。而來歲青黃不接。早廛。

宸衷。普錫春祺。特再展賑。或貸或緩。所謂勤恤民隱。而除其害者。有加無已也。良有司宜何如宣上德意。引養引恬。俾永臻康裕也哉。

壽濟編

卷二十四 撫瘡痍

七

丁酉歲夏五月...

首州縣官...

...

...

...

...

...

尙醇樸

時當饑饉。百計安全。瘡痍既起。必俾之去靡黜浮。務本茂實。而後可觀德化之成。夫凶歲多暴。際凋殘而驅之從善。固難為功也。而瘠土向義。經愁苦而與之更新。亦易為力也。不崇節儉。無以返樸。不敦風教。無以還醇。司牧者以醇樸端所向。斯新聚之財不至於耗。初泰之衆不即於漓。籌荒政者乃有以善其後也。為尙醇樸條第二十有四。

籌濟編

卷二十五

尙醇樸

一

漢景帝後二年地一日三動令徒隸衣七纓布止馬春

史記○景仁按家語

齊大旱春饑景公問於孔子對曰凶年則乘驚馬馳道不修所以幣玉祭祀不懸祀以下牲此賢君自貶以救民之禮夫人君遇災尙務抑損况庶民乎即民氣稍甦宜常念艱苦之時愛惜物力

景帝末文翁為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

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有才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

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為右職

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為學

官弟子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每出行縣從諸生明經

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吏民見而榮之由是大化至武帝時乃令

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文翁終於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至今巴蜀好文雅漢書

韓延壽守右馮翊行縣至高陵民有兄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咎在馮翊是日移病不聽事閉閣思過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不敢復爭延壽開閣延見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延壽恩信周徧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漢書

召信臣視民如子遷南陽守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郡以籌濟編

殷富漢書

卷二十五 尚醇樸

一

成帝永始四年詔曰聖王明禮制異車服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今公卿列侯親屬近臣未聞修身遵禮或迺奢侈逸豫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浸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其申飭有司以漸禁之漢書

永平之初郡國多被饑困樊準上疏曰今可先令太官尙方考功上林池籩諸官實減無事之物化及四方人勞省息後漢書

明帝永平十二年詔曰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上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

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饑寒絕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又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後漢書

杜詩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鑄農器。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後漢書

羊續拜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間行侍童子一人。親歷縣邑。探問風謠。然後乃進。其令長貪潔。吏民良猾。悉逆知其狀。郡內驚竦。時權豪之家。多尙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羸敗。府丞籌濟編。尚醇樸

卷二十五

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緼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惟斯而已。後漢書

仇覽名香。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雞豚。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還就學。有陳元者。母告元不孝。覽驚曰。母守寡養姑。奈何欲致子於不義乎。母感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里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鷓鴣。卽鷓鴣 哺所生。考城令王渙。署爲主簿。謂曰。

陳元之過不罪而化之得無少鷹鷂之志耶覽日以為鷹鷂不若

鷲鳳後漢書

南北朝齊廬陵王子卿為南豫州刺史帝使陸慧曉為長史行事

別帝問曰卿何以輔持廬陵答曰靜以修身儉以養性靜則人不

擾儉則人不煩上大悅南史

陳孔奐除晉陵守清白自守妻子並不之官惟以單船臨郡得俸

即分贍孤寡郡中號曰神君富人殷綺見奐居處素儉饋餉衣一

襲氈被一具奐曰太守身居美祿何為不能辦此但民有未周不

容獨享温飽耳勞卿厚意幸勿為煩陳書

壽濟編 卷二十五 尚醇樸

北魏韓麒麟拜齊州刺史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饑麒麟表陳時務

曰古先哲王經國立政積儲九稔謂之太平今京師不田者多游

食之口三分居二故頃年山東遭水而人有餒今秋京都遇旱穀

價踊貴實由農人不勸素無儲積故也自豐穰積年競相矜夸浸

成侈俗故耕者日少田者日荒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於市里衣

食匱於室麗服溢於路饑寒之本實在於斯愚謂凡珍玩之物皆

宜禁斷令貴賤有別人歸樸素宰司四時巡行臺使歲一按檢勤

相勸課嚴加賞罰數年之中必有盈贍雖遇凶災免於流亡矣北史

尉遲迴表辛昂行成都令到縣即與諸生祭文翁學堂因共歡宴

謂諸生曰。子孝。臣忠。師嚴。友信。立身之要。如斯而已。不事斯語。何以成名。各宜自勉。克成令譽。昂言切理。至諸生等。並深感悟。歸告其父曰。辛君教誠如此。不可違之。於是井邑肅然。成從其化。周書

隋公孫景茂。轉道州刺史。悉以秩俸買牛犢雞豬。散惠孤弱。不自存者。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百姓產業。有修理者。於都會時。乃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卽訓導。而不彰也。由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男女相助耕耘。婦相從紡績。大村或數百戶。皆如一家之務。隋書

趙嘏音景。轉冀州刺史。市多奸詐。嘏造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而嘉焉。詔天下如其法。嘗有人盜田中蒿。爲吏所執。嘏曰。

籌濟編

卷二十五

尙醇樸

五

此刺史不能宣化。故耳。彼何罪也。慰諭遣之。令人載蒿一車。賜盜盜愧。惡過於重刑。隋書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曰。酒醪之用。表節制於歡娛。芻豢之資。致甘旨於豐衍。然沉湎之輩。絕業亡資。情竄之民。騁嗜奔慾。方今烽燧尙警。兵革未靖。年穀不登。市肆騰踊。趨末者衆。浮冗尙多。肴羞麪糞。重增其費。救弊之術。要在權宜。關內諸州官民。宜斷屠酤。康濟錄太宗卽位之初。嘗與羣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未易化。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常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多

愁苦。則易化。帝從其言。

康濟錄

肅宗時李栖筠爲常州刺史歲旱爲浚渠灌田遂大稔捕斬宿賊張度支黨皆盡乃大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爲鄉飲酒禮登歌降飲人人知勸以治行進銀青光祿大夫蘇州豪土方清誘流殍爲盜李光弼討平之會行軍司馬許杲擅留上元有窺江吳意朝廷以創殘重起兵卽拜栖筠爲浙西觀察使張設武備杲懼悉衆渡江而潰則又增學廬表宿儒河南褚冲吳何員等超拜學官身執經問義遠邇趨慕至徒數百人

唐書

大曆四年馬燧改懷州刺史兵後大旱人失耕稼燧務修教化將吏有父母者輒造之施敬收瘞暴骨去其煩苛至秋界中生穉穀

籌濟編

卷二十五 尚醇樸

六

人頗賴之

舊唐書

醴泉令缺德宗曰前使澤潞不受幣者其人清可用也遂以授馮伉縣多鬻猾數犯法伉爲著諭蒙書十四篇大抵勸之務農進學而教以忠孝鄉鄉授之使轉相教督

唐書

宋仁宗時右司諫龐籍奏曰臣竊思東南上供糧石每歲六百萬

石至府庫物帛皆出於民民饑年艱食國家若不節儉生靈何以昭蘇臣今取草子封進望宣示六官藩戚庶抑奢侈以濟艱難

宋史

橫渠張子初爲雲巖令歲歉家人惡米不鑿將舂之先生亟止之曰餓殍滿野雖蔬食且自愧又安忍有擇乎甚或咨嗟對案廢食

者數四習是編○景仁案康熙二十年于清端成龍總督兩江在官日食粗糲佐以菜年饑屑糠雜米爲粥舉家食之客至亦以進謂曰如法行之可得留餘以賑饑民也大吏清節自勵無非志在活民得橫渠先生之意

沈度爲餘干令父老以三善名其堂一曰田無廢土二曰市無游民三曰獄無宿繫習是編

朱子知彰州奏除屬縣無名之征歲免七百萬以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儀制揭以示民命父老傳訓其子弟拆毀淫祠禁士女

游集僧舍風教一端習是編

劉清之通判鄂州改衡州緩雜征戒預折治頑梗棍吏姦費用有節滲漏有防郡計漸裕民力稍蘇嘗作論民書一編首言畏天積

籌濟編 卷二十五 尚醇樸

善勤力務本農工商賈莫不有勸教以事親睦族教子祀先謹身節用利物濟人婚姻以時喪葬以禮詞意質直簡而易從邦人家有其書非理之訟日息念士風未振每因月講復具酒肴燕諸生相與論學設爲疑問以觀其所嚮然後從容示以本末先後之序其所講先正經次訓詁音釋次疏先儒議論次述今所紬繹之說然後各指其所宜用學者治心治身治家治人確然皆有可舉而措之之實宋史

元仁宗皇慶二年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陳七事一曰惜名爵二曰抑浮費三曰止括田四曰久任使五曰論好事六曰獎

農務本七日勵學養士詔中書舉行之元史

明洪武三年詔禁民僭侈凡庶民之家不得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用紬絹素絲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

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

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

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

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

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康濟錄

洪武十八年諭曰自奇巧之技作而農桑之業廢一農執耒百家

籌濟編 卷二十五 尚醇樸

待食一女事織百夫待衣欲人無貧得乎朕思足食在於禁末作

足衣在於禁華靡宜神明天下四民各守其業不許游食庶民之

家不許衣錦繡庶可絕其弊也通鑑綱目三編○景仁按嘉靖十

年世宗御幽風亭召大學士翟鑿

等同觀收穫舉祖訓曰衣帛當思織婦之勞食粟當思農夫之苦

以此觀之米粒粒皆辛苦也然則耕織艱辛君相尚不敢忘況小

民而可恣情侈汰乎

國朝陸氏曾禹尚節儉總論曰奢與儉較儉固美矣但儉而不能有

益於人不因吾儉而去其奢或惡其奢而師吾儉此卽於陵仲子之流矣昔宋均有言廉吏清在一己無益百姓也故其廉兼能濟人末俗頹風賴之以振始可稱有功於斯世耳白香山有云人民

之貧困者。由官吏之縱欲也。官吏之縱欲者。由君上之不能節儉也。故上一節其情。而下有以獲其福。上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此至言也。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曷弗以身先之。因萬姓之倉箱。而爲久安長治之道哉。又敦風俗總論曰。民之日流於污下。而不能享太平之福者。人知之乎。皆由未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爲重耳。如父兄能以此教子弟。師友能以此曉愚蒙。在位者察其言行。獎其醇良。惟恐身之不端。而見棄於大人君子矣。風俗有不敦者哉。但異端不息。則人心難正。學校不興。則教化不廣。孝弟有虧。則人倫未備。冤獄不申。則明慎多慚。嗚呼。小民之焦

籌濟編

卷二十五

尙醇樸

九

勞初釋。衣食方充。若不身自力。行格彼非心。雖處於豐亨明盛之時。恐亦變而爲頹敗委靡之俗。厯稽往昔。非皆以善政得民心。力任移風易俗之仁人耶。

康濟錄

景仁

謹按孟子言食時用禮。財不勝用。其效見於菽粟如水

火。而民無不仁。惟土物愛厥心。臧所貴。圖匱於豐。則民有蓋

藏而風化可幾也。與梁惠王論荒政。先之以擗節愛養。而養

生送死無憾。爲王道之始。繼之以田宅樹畜。盡法制品節之

詳。而孝弟達乎道路。爲王道之成。允哉籌荒政者。非徒補救

於目前。而必端民之習尙。亦在崇節儉以返樸。敦風教以還

醇而已我

朝久道化成。仁育義正。

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咸切於人倫日用之實。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尋繹推行。

御製廣訓萬言諭。往復周詳。牖民覺世。固宜家喻戶曉矣。五年。

諭朕生平愛惜米穀。每食之時。雖粒米不肯拋棄。以朕玉食萬方。豈慮天庾之不給。而所以如此。擗節愛惜者。實出於天性自然之敬慎。並不由勉強。且以米穀乃

上天所賜。以生養萬民者。朕既爲億萬生民計。不敢輕忽。

籌濟編

卷二十五

尚醇樸

十

天貺爾等紳衿百姓。獨不自爲一身一家計乎。若恣情縱欲。暴殄天物。則必上干天怒。水旱災祲之事。皆所不免等因。欽此。

彝訓倦倦。示之身教。凡以稼穡惟寶。所當力戒狼戾。敬迓康年。爲閭閻計久長也。

高宗純皇帝欽定大清通禮。凡民間飲食衣服嫁娶喪祭之紀。靡不辨其等威。議其度數。所以整齊萬民。防淫救敝者。其道甚備。

仁宗睿皇帝御製崇儉詩。黜華務實。革薄從忠。猗歟至矣。使小民果能遵信奉行。久而勿怠。雖累凶年。民弗病也。顧愚氓狃於所安。其氣易勝。其情易流。奢侈僭濫。習爲故常。一裘費中人之

產一宴糜終歲之儲。浸至素典。章壞風俗而不顧。此飢寒之原也。災荒所自起也。然而無事之時。玩於所忽。被瘡之後。怵於所危。還醇返樸之機。意在斯乎。古者年不順成。八蜡不通。殆亦凶荒殺禮之意。及夫糞殮粗給。懼其侈心之將萌。則必慎。乃儉德以早遏其流。告以絲粟之孔艱。而謀其可繼。惕以饑荒之未遠。而爲之豫防。勿徵逐以縱口腹之欲。勿稱貸以飾耳目之觀。卽歲時伏臘。斗酒娛賓。從俗從宜。歸於省穡。謹身節用。仰足以事。俯足以育。爲祖宗惜積累之勞。爲子孫留有餘之福。斥驕淫。杜浮靡。風俗漸臻。樸茂焉。又爲之謹庠序之教。申孝弟之義。德色不見於耆耄。詬語不聞於箕帚。家庭之際。藹如矣。犯齒不形於觴豆。失德不啟於乾餼。族黨之間。秩如矣。和協輯睦。於是乎興。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民皆棄末而反本。背僞而歸真。非在上者克端其習。尙不及此。夫惟賢司牧志在導民勤宣。

聖化。以身先之。敦羔羊素絲之節。以禮齊之。樂吹豳飲蜡之風。詩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用是風雨和甘。共躋熙皞。卽有歉歲。亦鮮飢民。久安長治。允升於大猷。豈不盛哉。

